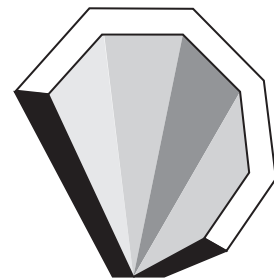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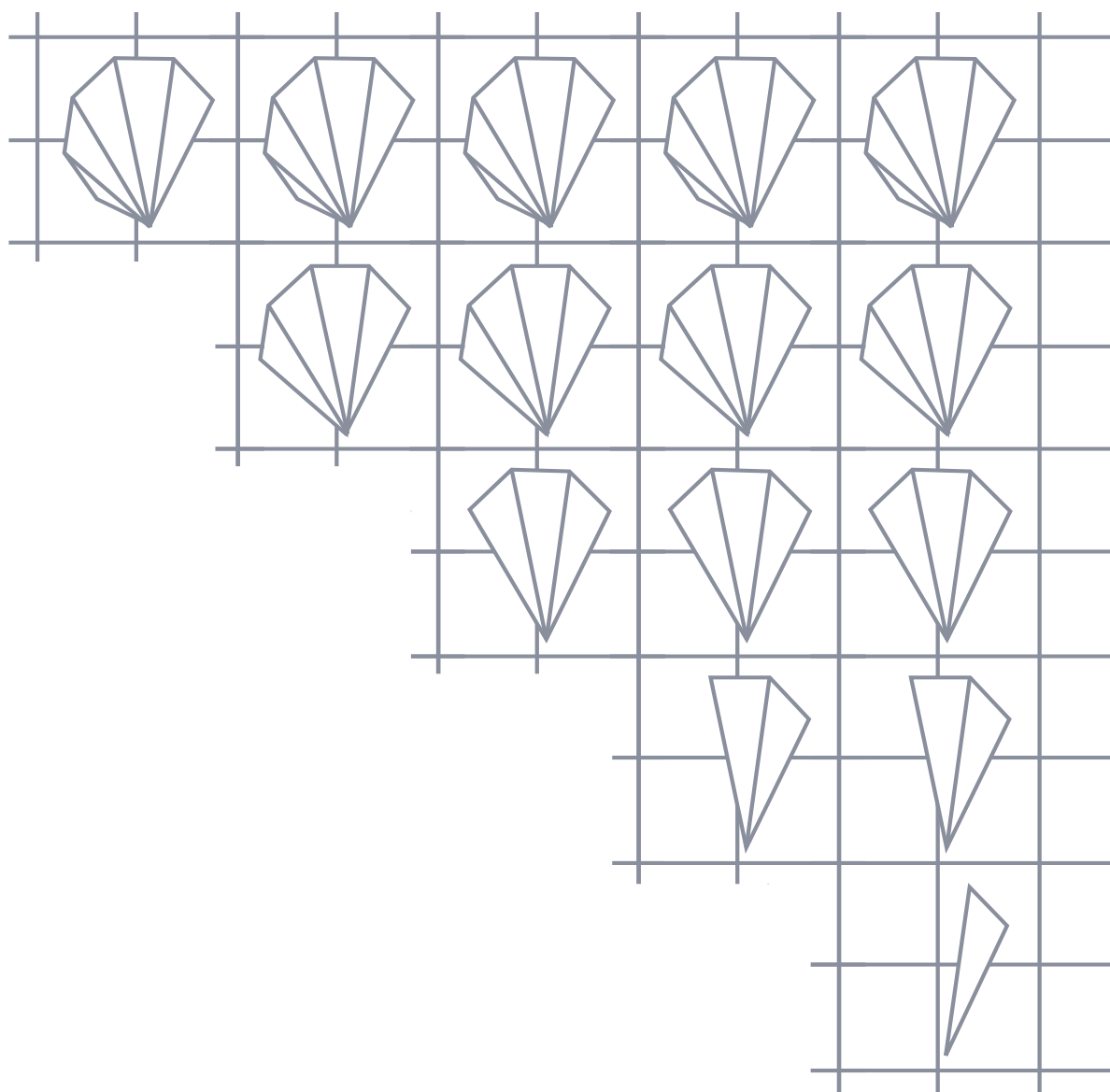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一〇三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志誠

職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電話／(02) 2632-8877

電子郵件信箱／alex@delpha.com.tw

代理發言人／李俊賢

職稱／營業部協理

電話／(02) 2632-8877

電子郵件信箱／jeffery@delpha.com.tw

二、公司電話及地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6 樓

電話／(02) 2632-8877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代表號)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佳鴻、莊淑媛

名稱／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5 樓

電話／(02) 2562-9889

網址／<http://www.moorestephens.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elph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言 1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 三、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4
- 二、公司沿革 4
- 三、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9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 . 41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 . 41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42
-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 44

肆、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5
-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 . 58
-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說明	22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2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4
六、風險事項分析	22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 101 年 4 月於台北市內湖區推出的大華「湖閱」建案，由於工程進度順利，在全體公司同仁的努力及營造公司的全力配合下，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取得使用執照，緊接著就可以開始辦理交屋入帳的工作，所以今年本公司將有機會一掃過去二年未能交屋入帳的狀況，可望因此在營收及獲利上有相當的貢獻。

台灣房市自 SARS 後一路走升，2003 年至 2007 年的市場表現上，可以說是相對平穩健康的走勢；但自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隨著美國 Q E 貨幣寬鬆政策，全球央行印鈔灑錢，再加上台灣和大陸間的兩岸和平紅利發酵之下，開啓了台灣房地產史上最長的房市多頭榮景，直至 2013 年，台灣各地房價終於被推上史上相對的最高點。但也因此房價高漲成了民怨之首，政府在所謂社會公平正義及選舉的壓力之下，自 2011 年起一連串「打房」的政策紛紛出籠，除了奢侈稅外，選擇性信用管制、豪宅稅、實價登錄、囤房稅逐一登場。去年財政部更推出房地合一的稅制改革政策，房屋稅徵收稅率今年起亦將提高，更使得台灣的房地產市場發展，正面臨著一場未知的嚴峻考驗。

除了受上述的各項政策影響及房地合一稅制內容目前尚不明確而產生的疑慮之外，緊接著 2016 年總統選舉前後的政治氣氛，以及各國升息的可能性升高等因素，亦將影響投資購屋者對台灣房市的信心。因此，未來台灣房地產市場將回歸自住需求的基本面；投資、置產都將可能要暫時退場觀望一段時間；而我們也希望台灣房地產市場能調整體質，朝向更健康穩健的方向發展。

董事長 林文亮



二、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103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9,850仟元，較102年度602,996仟元減少593,146仟元，負成長98%；稅前淨損184,927仟元，較102年度淨損35,339仟元，增加淨損149,588仟元。

(二)103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交屋坪數	金額
生活家A區	26.76	2,117
租賃收入	--	7,733
合計	26.76	9,850

(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並未公布103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3	60.9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94.43	4,559.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45	161.35
	速動比率	16.07	22.85
	利息保障倍數(次)	(1.68)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	(0.33)
	權益報酬率	(6.26)	(1.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83)	(1.31)
	純益(損)率	(1,879.21)	(7.90)
	每股盈餘(元)	(0.65)	(0.13)

(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 (1)本期因預收石潭段案客戶款項致負債增加。
- (2)本期因無建案完工致營業收入及毛利減少。

(五)研究發展狀況：請參閱本冊第62頁。

三、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向來皆秉持著「耕耘空間·關愛大地」的精神，從土地開發到設計施工，無時不以「提供高品質、多元化的建築生活空間，並關心社會環境，協助營造美麗有秩序的居住及都市生活景觀」為公司追求之目標，並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來滿足社會大眾及購屋者對生活環境及空間的需求。

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力及強化經營體質，全公司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積極處理餘屋及土地，降低負債比例。
- (2)強化經營體質，穩固財務結構。
- (3)掌握市場脈動，擬定策略與因應方案。
- (4)有效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本年度將全力銷售「大華湖閱」之新建店舖住宅案。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策略：

為區隔市場行銷，本公司致力於科技化、人性化之高級住宅及辦公大樓之興建。生產策略為：

- (1)經營區域：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
- (2)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級住宅大樓。

銷售策略：

(1)委託銷售：

選擇優良代銷公司配合銷售住宅大樓，使公司能專心致力於開發、規劃及興建等工作。

(2)公司自售：

不論與通路商、仲介合作或採自售方式，均以主動出擊之積極作為方式，以期在大環境為買方市場情況下取得先機，獲得成果。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本公司以大台北地區及交通良好之地段為土地開發及推案銷售主要區域。
- 2·台北市區土地取得及整合漸趨困難，土地成本及營造成本皆上揚，較不利建築個案之推展。
- 3·政府陸續施行「實價登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土地融資限制」、「調高房屋標準價格」、「限縮銀貸」及研擬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限縮了建築投資業者發展。
- 4·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本公司對台北市有良好效益之更新案亦積極參與。
- 5·總體建築業景氣仍持平，未來台北市、新北市住宅個案仍將維持目前的趨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

二、公司沿革：

(一) 大華建設(股)公司：

- 49年 大華建設前身「台灣製帶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前國產集團負責人林燈先生創立，設廠於士林，從事鞋帶之生產與銷售。
- 53年 為擴大生產規模，遷廠至北投並更名為「大華帆布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帆布等製品之生產與銷售。
- 67年 基於台灣經濟發展迅速，都市人口激增，為提供社會大眾優良的居住空間，本公司管理階層將「大華帆布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大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興建國民住宅及辦公大樓之出租出售為主要業務。
- 73年 本公司位於台北市安和路之「卡納林花園名廈」個案榮獲 73 年美屋獎。
- 74年 更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優良居住環境、服務社會大眾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
- 80年 增資至 373,750 仟元，並依法向證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 81年 獲得證管會核准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辦理盈餘轉增資 37,375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212 仟元，並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542,337 仟元。
- 82年 本公司位於汐止康寧街之「雅典王朝」個案，榮獲 82 年度「建築金品質獎」。
- 82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5,921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7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624,528 仟元。
- 83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24,906 仟元，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849,434 仟元。
- 84年 本公司於 84 年 10 月 12 日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市場上市買賣。
- 8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01,93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2,292 仟元，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153,658 仟元。
- 85年 本公司位於內湖之「大華山莊」個案，榮獲 85 年度規劃設計類「建築金品質獎」。
- 8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15,365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1,699,023 仟元。
- 86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0,000 仟元。
- 86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5,922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902 仟元，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華建甲)轉換為普通股 47,602

-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452,450 仟元。
- 87 年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華建乙）轉換為普通股計 124,385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2,576,835 仟元。
 - 87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97,102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57,684 仟元，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華建丙）轉換為普通股 37,399 仟元，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569,020 仟元。
 - 8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6,90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19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3,941,941 仟元。
 - 89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7,097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97,097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4,336,136 仟元。
 - 90 年 辦理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3,385 仟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4,202,286 仟元。
 - 93 年 辦理減資 1,517,945 仟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684,341 仟元。
 - 93 年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411,370 仟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3,095,711 仟元。
 - 96 年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187,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3,283,211 仟元。
 - 98 年 辦理減資 744,296 仟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538,915 仟元。
 - 99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0,778 仟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589,693 仟元。
 - 10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64,742 仟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654,436 仟元。
 - 101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3,089 仟元，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707,525 仟元。

公司自改組經營房地產事業，歷年來業績如下：

1. 民國 68 年、69 年
 - (1)「榮星家園」北市五常街，五層樓公寓計 50 戶。
 - (2)「金華大樓」北市南京東路五段，十二層店舖住宅大樓計 47 戶。
2. 民國 70 年
 - (1)「大華儷園」北市復興北路，七層店舖住宅大樓計 81 戶。
 - (2)「春華大樓」北市復興北路，十二層店舖住宅大樓計 69 戶。
3. 民國 71 年
 - (1)「羅浮名宮」北市松江路，十二層店舖住宅大樓計 101 戶。
 - (2)「卡納琳花園名廈」北市安和路，十二層純住宅大樓計 62 戶。
4. 民國 73 年
 - (1)「忠孝雅苑」北市光復南路華視旁，六層店舖住宅計 31 戶。
5. 民國 74 年
 - (1)「藝術名邸」北市龍江路，五層純住宅計 30 戶。
 - (2)「大華名廈」北市光復南路、文昌街口，十二層店舖住宅大樓計 60 戶。
6. 民國 75、76 年
 - (1)「大華上林園」天母磺溪街，五層純住宅計 120 戶。
 - (2)「陽明泉源別墅」北投泉源路，十九棟別墅、一棟十一層住宅大樓共計 90 戶。

7. 民國 7 7 年
 - (1)「翠隄雙星」中和成功南路，兩棟四併十六層店舖住宅大樓，採開放空間設計共計104戶。
 - (2)「大華圓中園」桃園縣府路旁，採開放空間設計總計興建透天別墅15棟，五棟店舖住宅30戶，五棟三併十四層大樓總計189戶。
8. 民國 7 8 年
 - (1)「雅典王朝」汐止康寧街，基地2,300坪，採開放空間設計，興建十六至二十三層住宅計322戶。
9. 民國 7 9 年
 - (1)「大華山水」東湖康樂街，興建六層雙併純住宅計11戶。
 - (2)「千富企業大樓」北市金山南路二段，興建一棟十二層純辦公大樓計13戶，82年推出銷售。
10. 民國 8 0 年
 - (1)「蒙地卡羅」北投稻香路，興建四棟別墅，一棟雙併八層純住宅計17戶，已於八十四年完工交屋。
 - (2)「大華理想家 A、B、C」北市大龍街，興建七層、八層店舖住宅149戶，已於八十三年完工交屋。
11. 民國 8 1 年
 - (1)「大華理想家 D」北市大龍街，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地下一層／地上六層集合住宅二棟計109戶，已於八十四年完工交屋。
 - (2)「大華尊爵」三重正義南路，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店舖住宅集合大樓計83戶，已於八十四年完工交屋。
 - (3)「大華生活家」木柵新光路，其中五層集合住宅大樓已於八十三年完工交屋，另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住宅大樓，已於八十四年完工交屋。
12. 民國 8 2 年
 - (1)「台灣世家」板橋雙十路，興建地下五層／地上二十六層店舖住宅集合大樓計285戶，已於八十六年完工交屋。
 - (2)「富比世廣場」北市松仁路，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六層店舖住宅集合大樓計70戶，已於八十五年完工交屋。
13. 民國 8 3 年
 - (1)「美麗大湖 A」北市大湖山莊街，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住宅計65戶，已於八十五年完工交屋。
14. 民國 8 4 年
 - (1)內湖「美麗大湖 B」，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純住宅大樓34戶，已於八十六年完工交屋。
 - (2)內湖「大華山莊 A」，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別墅住宅計49戶，已於八十六年完工交屋。
 - (3)內湖「大華山莊 B」，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別墅住宅計37戶，已於八十五年完工交屋。
15. 民國 8 6 年
 - (1)「公園錄」內湖成功路五段，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十四層純住宅大樓計195戶，已於八十八年完工交屋。
 - (2)「新光南京科技大樓」南京東路、建國國北路口，興建地下五層／地上十一層純辦公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完工交屋。

- (3)「信基大樓」信義路四段、近基隆路口，興建地下五層／地上二十七層純辦公大樓（本公司分得五戶），已於八十六年完工交屋。
16. 民國 8 7 年
- (1)「大華君址」內湖內湖路二段，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十一層純住宅大樓計17戶，於八十九年完工交屋。
- (2)「閱讀歐洲」內湖成功路五段，興建地下二層／地下十四至十六層之店舖、集合住宅計237戶，已於九十年完工交屋。
17. 民國 8 8 年
- (1)「世界之頂」德惠街，興建地下六層／地上十層之辦公大樓計69戶。
18. 民國 8 9、9 0 年
- (1)「航廈」民權東路、敦化北路口，興建地下六層／地上十五層之辦公大樓。
- (2)「世紀羅浮」衡陽路、博愛路口，興建地下六層／地上十四層之辦公大樓。
19. 民國 9 1 年
- (1)「航廈」完工交屋。
20. 民國 9 2 年
- (1)「美妍家」中山北路二段，合作興建住宅大樓。
- (2)「世紀之頂」、「世紀羅浮」完工交屋。
21. 民國 9 4 年
- (1)「信義香榭」信義路、松德路口，合作興建住宅大樓。
- (2)「美妍家」完工交屋。
22. 民國 9 5 年
- (1)「信義香榭」完工交屋。
23. 民國 9 7 年
- (1)「九仰」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四層之住宅大樓。
- (2)「信義九五」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興建地下三層／地上十四層之店舖住宅大樓。
24. 民國 9 9 年
- (1)「九歌」台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十層之住宅大樓。
25. 民國 1 0 0 年
- (1)「九仰」完工交屋。
- (2)「信義九五」現況交屋。
26. 民國 1 0 1 年
- (1)「大華湖閣」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四層之店舖住宅大樓。
27. 民國 1 0 2 年
- (1)「九歌」完工交屋。
28. 民國 1 0 3 年
- (1)「大華湖閣」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興建地下四層／地上十四層之店舖住宅大樓計109戶。

29.民國104年

(1)「大華湖閣」預計完工交屋。

(二) 華建開發(股)公司：

- 87年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華建開發前身為「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實收資本額 500,000 仟元。
- 92年 更名為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室內裝潢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推出「大直晶點」—台北市內湖區文湖街，八層純住宅計 40 戶。
- 93年 辦理減資 267,450 仟元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為 232,550 仟元。
- 94年 辦理減資 92,322 仟元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為 140,228 仟元。
- 95年 「大直晶點」完工交屋
- 98年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90,228 仟元。
- 99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20,228 仟元。
- 102年 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7,728 仟元。

(三)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 86年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大陽不動產開發前身為「大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住宅事務之投資，實收資本額 190,000 仟元。
- 94年 更名為大陽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業、遊樂園業、特定專業區開發、室內裝潢、工業廠房開發租售及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94年 辦理減資 95,920 仟元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為 94,080 仟元。
- 99年 辦理減資 55,000 仟元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為 39,080 仟元。

三、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事、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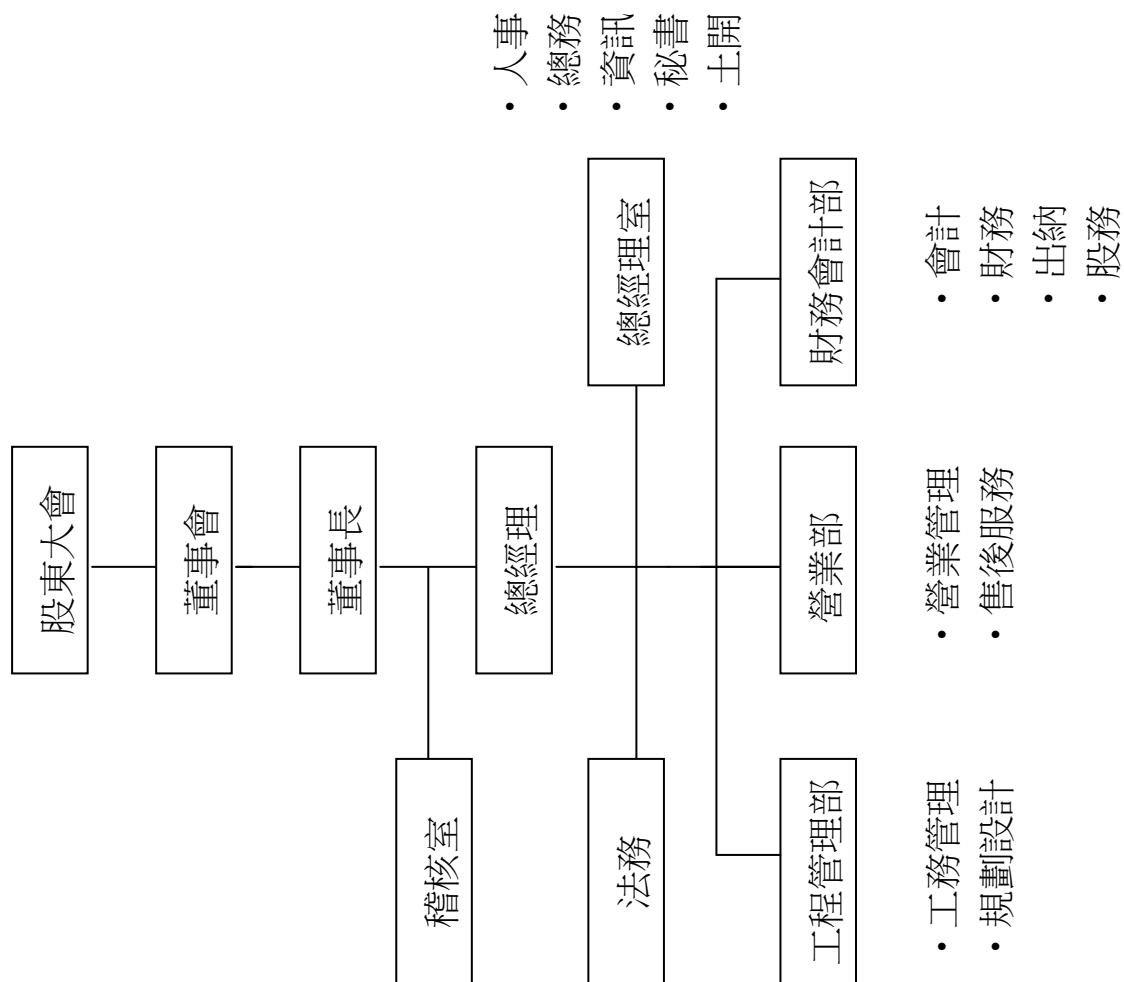
(二) 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本公司無此情形。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事室：

統合人力資源之發展及管理，舉凡人才的甄選及任用、教育訓練的規劃及執行、福利項目的訂定及實施、各項庶務資產之採購及列管；土地資源的調查、分析、評估及開發。

2.財務會計部：

掌理財務稅務、帳務之會計處理、預算編製、出納帳務處理、資金籌措調撥、融資往來銀行之接洽、各項投資及辦理股東會、股務相關作業。

3.營業部：

配合公司各項產品的推出，以創新的執行方式達到最高的銷售率，以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與效率。並發展「客戶服務體系」除了依簽約、工程期、交屋，控管每一項作業流程外，更依個案編製「住屋錦囊」，印製「住戶生活使用手冊」配合客戶工程變更事項之執行及對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以達到客戶服務滿意。

4.工程管理部：

對每件個案的事前規劃分析，依據當地及區域特色、市場需求規劃成完美的建物；著重工程品質查核、進度控制、成本分析、採購發包、工程驗收，並建立「營建專業管理計劃」強化嚴格的審核管制。

5.稽核室：

協助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整合，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稽核作業、撰擬稽核報告和追蹤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督促與覆核各部室執行內控自行檢查作業，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與說明執行成果。

6.法務：

提供各部門法律諮詢、撰擬各項協議內容、訴訟書狀及契約文件審核，並與本公司延聘之律師及法律顧問配合處理本公司法律案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二)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美國	林文亮	103.06.19	3年	69.10.08	10,643,941	3.93%	10,643,941	3.93%	4,794,551	1.77%	--	--	學歷：新墨西哥州立大學碩士 經歷：大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	林柏峰 林維邦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國	林柏峰	103.06.19	3年	88.04.20	10,675,008	3.94%	10,915,008	4.03%	--	--	--	--	學歷：新墨西哥大學畢 經歷：三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	林文亮 林維邦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進益	103.06.19	3年	95.06.15	257	--	257	--	20	--	--	--	學歷：文化大學建築系畢 經歷：新第公司副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正雄	103.06.19	3年	95.06.15	740	--	740	--	4,121	--	--	--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真益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長昇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林錦儀	103.06.19	3年	103.06.19	23,973,002 4,240,081	8.85% 1.57%	26,674,002 5,459,081	9.85% 2.02%	--	--	--	--	學歷：國立空中大學 經歷：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監察人 代表人	吳坤堃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日智	103.06.19	3年	102.06.20	0	--	0	--	--	--	--	--	學歷：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 經歷：鐵獅藥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泰有投資 有限公司 吳坤堃	103.06.19	3年	103.06.19	26,654,566 4,594,210	9.84% 1.70%	29,131,566 4,669,210	10.76% 1.72%	--	--	--	--	學歷：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經歷：泰有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代表人	林錦儀	配偶	
監察人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美國	大糖投資 (股)公司 林維邦	103.06.19	3年	103.06.19	10,109,773 5,637,223	3.73% 2.08%	11,691,773 3,237,223	4.32% 1.20%	--	--	--	--	學歷：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維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林文亮 林柏峰	兄弟 兄弟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名 稱	持股比例
吳育緹	60.0%
林錦儀	21.7%
吳珅篁	18.3%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名 稱	持股比例
吳育緹	60.0%
吳珅篁	21.5%
林錦儀	18.3%
詹秀鳳	0.20%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名 稱	持股比例
翁主治	17.59%
林幸雄	14.57%
蘇佩蒂	13.77%
林兆祥	12.06%
維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5%
林惠娟	9.29%
盧嬌娥	7.80%
林宛欣	4.02%
曾俊龍	4.02%
金芳如	4.0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維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名 稱	持股比例
金芳如	60.10%
曾俊龍	30.13%
林宛欣	8.60%
林黃玲珠	1.00%
蕭如娟	0.17%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形：

104年4月20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文亮		✓	✓									✓				0
林柏峰		✓	✓									✓				0
李進益		✓				✓						✓				0
葉正雄		✓				✓						✓				0
林錦儀 (長昇國際)		✓				✓						✓				0
林日智		✓				✓						✓				0
吳坤瑩 (泰有投資)		✓				✓						✓				0
林維邦 (大捷投資)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進益	86.02.20	257	--	20	--	--	--	學歷：文化大學建築系畢業 經歷：新第公司副理	無	--	--	--
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毛節毅	82.08.09	62,137	0.02%	--	--	--	--	學歷：成功大學建築系畢業 經歷：三榮建設(股)副總	無	--	--	--
財務會計部副總(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葉正雄	97.10.01	740	--	4,121	--	--	--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真益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誠	97.10.01	7,558	--	11,242	--	--	--	學歷：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 經歷：大華建設(股)協理	無	--	--	--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賢	97.10.01	3,136	--	--	--	--	--	學歷：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經歷：祐益建設(股)公司副理	無	--	--	--
財務會計部科長(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幸穗	96.03.15	194	--	--	--	--	--	學歷：銘傳大學會計系畢業 經歷：大華建設(股)主辦會計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B)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8)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D)(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林文亮	5,281	0	0	90	-3.09%	0	0	0	0	0	0	0	-3.09%	無
董事	林柏峰	3,261	0	0	90	-1.93%	0	0	0	0	0	0	0	-1.93%	無
董事	李進益	0	0	0	90	-0.05%	3,737	0	0	0	0	0	0	-2.20%	無
董事	葉正雄	0	0	0	90	-0.05%	1,977	0	0	0	0	0	0	-1.19%	無
董事 代表人 (於103.6.19 卸任)	友利實業(股) 于祖康	0	0	0	33	-0.02%	0	0	0	0	0	0	0	-0.02%	無
董事 代表人 (於103.6.19 就任)	長昇國際投資 林錦儀	0	0	0	47	-0.03%	0	0	0	0	0	0	0	-0.03%	無

單位：仟元

* 103 年個體公司為稅後淨損 173,997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4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代表人 (於103.6.19卸任)	大昕投資(股)公司 程治平	0	0	0	0	33	33	-0.02%	無
監察人 (於103.6.19卸任)	林維邦	0	0	0	0	33	33	-0.02%	無
監察人	林日智	0	0	0	0	90	90	-0.05%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於103.6.19就任)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吳坤篁	0	0	0	0	37	37	-0.02%	無
監察人 代表人 (於103.6.19就任)	大捷投資(股)公司 林維邦	0	0	0	0	42	42	-0.02%	無

*103年個體公司為稅後淨損173,997仟元。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註6)
總經理	李進益	2,978	2,978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註6)	879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工程管理部主管)	毛節毅	2,437	2,437	0	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註6)	573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財務會計部財務主管)	葉正雄	1,936	1,936	0	0	41	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註6)	41	0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總經理室)	陳志誠	1,936	1,936	0	0	732	財務報告內所有子公司(註6)	852	0	0	0	0	0	0	0	無

*103年個體公司為稅後淨損173,997仟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仟元；104年3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林文亮				
	董事	林柏峰				
	總經理	李淮益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陳志誠				
	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	毛節毅				
	財務副總經理	葉正雄				
	營業部協理	李俊賢				
	會計部科長	吳幸穗				
			--	--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4,374	-40.86%	15,416	-8.86%
監察人	222	-0.63%	235	-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77	-28.64%	11,812	-6.79%

*董監事兼任員工者，重複揭露於相關欄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長及董事(林柏峰)之報酬係因負責執行公司重要事業，依同業水準按月發給報酬，另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可分為董監事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限額並由股東會決議後發放之；另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費及按月給付之車馬費。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補助津貼及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依公司與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辦理，並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

(2)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1.5）及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2）辦理」。董監酬勞應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決議辦理。而董監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費及按月給付之車馬費。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職位管理辦法」，並參酌市場同業水準並依循「員工績效評估辦法」、「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及各項員工獎勵辦法執行，並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
上述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外，另考量公司之營運狀況、對公司之貢獻及未來風險等因素，做為薪資報酬的依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林文亮	6	0	100.00%	
董事	林柏峰	6	0	100.00%	
董事	李進益	6	0	100.00%	
董事	葉正雄	6	0	100.00%	
董事	友利實業 代表人：于祖康	2	0	100.00%	1.於103.06.19卸任 2.103.01.01-103.06.18 開會2次
董事	長昇國際投資 代表人：林錦儀	3	0	75.00%	1.於103.06.19就任 2.103.06.19-103.12.31 開會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董事會日期：103年3月18日

2. 董事姓名：林文亮董事、林柏峰董事

3. 議案內容：

擬出售本公司「大華湖閣」案預售屋予關係人事宜。

4. 應利益迴避原因：因林文亮董事之配偶為本預售案的購買人及林柏峰董事本人及其配偶為本預售案的購買人。

5. 參與表決情形：

本次董事會議有五席董事出席，排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二席董事，經出席董事三席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103年度董監責任險於102.12.02投保。

- 2.本公司於100年12月20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本年度召開二次會議，審議董事、經理人固定月薪及10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訂定董監出席費及購置「高階薪酬線上分析系統」，並依法提報董事會核議。
- 3.本公司加強新任董事相關法令之宣導，且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確實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關係人利益迴避制度等辦理。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林日智	6	100.00%	
監察人	大昕投資 代表人：程治平	2	100.00%	1.於103.06.19卸任 2.103.01.01-103.06.18 開會2次
監察人	林維邦	2	100.00%	1.於103.06.19卸任 2.103.01.01-103.06.18 開會2次
監察人	泰有投資 代表人：吳坤篁	1	25.00%	1.於103.06.19就任 2.103.06.19-103.12.31 開會4次
監察人	大捷投資 代表人：林維邦	2	50.00%	1.於103.06.19就任 2.103.06.19-103.12.31 開會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隨時透過書面文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連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除可列席董事會外，亦可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原則之作業大部分已制訂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章。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亦委託專業代辦股務機構處理股東建議或疑義等事宜，並且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處理窗口。 (二) 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本公司支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現任董事成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且有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女性。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已將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呈報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原則。 將評估公司規模及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評估需求制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處理窗口，能妥適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delpha.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依工作職掌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且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及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權益及瞭解員工健康情形。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資訊，以及時提供投資人透明化之訊息，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課程相關訊息，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客戶服務電話及聯絡信箱以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投保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註2)		V	本公司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及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	未來將評估公司規模及需求辦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曉帆		✓		✓	✓	✓	✓	✓	✓	✓	✓	0	
其他	張章得			✓	✓	✓	✓	✓	✓	✓	✓	✓	0	
其他	曾炳榮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曉帆	2	0	100%	
委員	張章得	2	0	100%	
委員	曾炳榮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惟公司仍遵循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持續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未來將視情形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但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薪資／職位管理辦法、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但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 本公司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並將紙張重複利用。</p> <p>(二) 各工地廢棄物委由專業、合法之環保公司處理及設有工地主任，負責監督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對環境之管理及維護。</p> <p>(三) 本公司落實非上班時間關閉不需使用之電源，以達節能減碳。</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V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適當之管理辦法。</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信箱實施政策及原則」，藉由意見信箱的實施能暢通員工與公司溝通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門禁安全：公司設有門禁監視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 (2)消防安全：管委會不定期消防測試。 (3)飲用水安全：公司定期更換公司飲用水濾心。 (4)工地安全：出入工地規定要配戴安全帽，並遵守工地安全規範。 (5)生理衛生：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6)保險：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透過佈告欄、電子信箱方式進行宣達。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並依「員工教育訓練辦法」補助員工訓練費用。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客戶服務專區。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為建設業，對本公司建案的行銷皆符合相關法規。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目前尚未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公司目前尚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V	(一) 本公司目前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未來將隨著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訂定，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循企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責任相關資訊？				社會責任之相關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工作：本公司各工地廢棄物委由專業、合法之環保公司處理，且各工地設有工地主任，負責監督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對環境之管理及維護。 (二) 社區參與：董事長家族成立李春金關懷基金會，捐助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愛心餐食補給站」專案，供內湖區等六區社福中心餐食經費。 (三) 社會貢獻：本公司不定期社會捐款及董事長家族成立「李春金關懷基金會」，長期照顧清寒弱勢族群，103年度幫助個案284件、轉介單位共50個單位。 (四) 社會服務：本公司董事長家族長期持續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愛心義剪、各單位活動經費贊助等）。 (五) 社會公益：本公司創辦人於民國87年1月3日成立了"李春金關懷基金會"，以無私的愛心從事各項急難救助及關懷弱勢的工作，至今已幫助了社會上無數需要關懷的人士。 (六)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各建案皆以最好的品質呈獻給消費者，並設置客戶服務專線，以維護客戶的權益。 (七) 人權：本公司重視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等皆享有同等工作權。 (八) 安全衛生：工地安全由承包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辦理，並設有工地主任負責監督承包商於施工期間對環境之管理及維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對於公司員工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本公司於平時皆宣達及堅持「禁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二) 目前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p> <p>(三) 於「採購發包作業辦法」之工程合約書作業，訂定利害衝突切結規定。</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p>	<p>V</p> <p>V</p> <p>V</p> <p>V</p>	<p>(一) 於重大合約要求廠商出具「利害衝突聲明書」。</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規定利益之迴避；定期對主要廠商發出「誠信聲明書」詢證。</p> <p>(四) 本公司所建立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皆有效的落實相關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目前尚無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訂定「員工意見信箱實施政策及原則」，藉由意見信箱的實施能暢通員工與公司溝通管道；且員工意見由總經理親自處理。 (二) 目前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等相關程序。 (三) 於「員工意見信箱實施政策及原則」中承諾，對提案員工資料絕對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中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關係人利益迴避制度等。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避免資訊不當的洩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8.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員工意見信箱實政策及原則
- 10.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1.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 12.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 13.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揭露查詢方式：

1~10 項皆於公司網站或議事手冊中可查詢之，11-13 項可向本公司查詢。

(八)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

- 1.本公司已於 98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於通過後施行，董事會當日全體董事均出席，已向董事說明此處理程序，並於會後函送本處理程序予各部門及經理人加強宣導。
- 2.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通過後施行，董事會當日全體董事均出席，已向董事說明此處理程序，並於會後函送本辦法予各部門加強宣導。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亮

簽章



總經理：

李進益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於 103 年 1 月核定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因特別盈餘公積未迴轉致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應補繳 1,387 仟元及另處罰 694 仟元，於 104 年 1 月本公司申請訴願之判決仍維持原核定。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備註
103.03.1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會。 2. 決議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並提報股東會。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股東會。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6.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提報股東會選舉案。 7. 通過有關 10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投保事宜。 8. 決議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召開地點及召開事由。 9.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通過變更委任本屆薪酬委員會成員案。 11. 通過出售本公司「大華湖閣」案預售屋予關係人案。 	
103.05.14	董事會	通過追認本公司以銀行定期存款單向上海銀行借款事宜。	
103.06.19	股東會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 2.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3.06.19	董事會	推選林文亮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103.08.0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為子公司華建開發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辦理展期事宜。 2. 通過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度簽證公費。 3. 通過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103.11.1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並經評估通過會計師無違反獨立性之規定）。 2. 通過修正 10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宜。 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固定月薪調整案。 	
103.12.2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事宜。 2.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程序」。 4. 通過訂定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宜。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規章制度管制辦法」及「規章制度管制細則」。 6.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董事出席費及年終獎金(含經理人)案。 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購置「高階薪酬線上分析系統」案。 	

104.03.24	董事會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會。 2. 決議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並送請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 決議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召開地點及召開事由。 5. 通過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8.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辦法」。 10. 通過增訂本公司「重要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	---	--

(十三) 最近年度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	經股東會決議後，於 103.6.19 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
2.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表。	經股東會決議後，於 103.6.19 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按新修訂之條文實施。並於 103.7.4 經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完成。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通過後，於 103.6.19 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按新修訂之條文實施。
5.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經股東會選舉後，當選即就任。並於 103.7.4 經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完成。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期間	備註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	莊淑媛	本年度	原會計師為郭思琪及吳昆益，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於103年9月26日接獲更換會計師通知，並業經本公司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420	8	1,428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佳鴻	1,420		8			8	本年度	原會計師為郭思琪及吳昆益，本公司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於103年9月26日接獲更換會計師通知，並業經本公司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
	莊淑媛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3年11月1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佳鴻會計師、莊淑媛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3年11月1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一)	姓 名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長	林文亮	--	--	--	--
董 事	林柏峰	330,000 (90,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進益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兼財務部門主管	葉正雄	--	--	--	--
董 事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 (就任日期:103/6/19)	90,000 0	2,000,000 0	--	0 (1,250,000)
監 察 人	林日智	--	--	--	--
監 察 人	大捷投資(股)公司 (就任日期:103/6/19)	1,210,000 0	--	50,000 0	--
監 察 人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103/5/13)	2,107,000 0	8,200,000 0	--	0 (1,400,000)
10%以上股東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就任日期:103/5/13)				
副總經理 (工程管理部主管)	毛節毅	--	--	--	--
副總經理	陳志誠	--	--	--	--
營業部協理	李俊賢	0	--	--	--
會計部門主管	吳幸穗	0	--	--	--
10%以上股東	大碩投資(股)公司	228,000 (91,000)	--	0 (20,000)	--
董 事	友利實業(股) (解任日期:103/6/19)	--	--	--	--
監 察 人	大昕投資(股) (解任日期:103/6/19)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 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大碩投資(股)公司	34,604,046	12.78%	--	--	--	--	林文亮	本人為董事長	
							大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大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維邦	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林柏峰	本人為董事	
大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文亮	10,643,941	3.93%	4,794,551	1.77%	--	--	大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人	
							大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大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維邦	二親等	
							林柏峰	二親等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29,131,566	10.76%	--	--	--	--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林錦儀	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吳麗貞	本人為該公司	

								董事長之二親等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吳坤篁	4,669,210	1.72%	5,459,081	2.02%	--	--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人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配偶	
							林錦儀	配偶	
							吳麗貞	二親等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6,674,002	9.85%	--	--	--	--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坤篁	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林錦儀	本人為董事長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錦儀	5,459,081	2.02%	4,669,210	1.72%	--	--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本人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配偶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篁	配偶	
大捷投資(股)公司	11,691,773	4.32%	--	--	--	--	大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林文亮	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大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維邦	3,237,223	1.20%	2,400,000	0.89%	--	--	大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二親等	
							林柏峰	二親等	

							林文亮	二親等	
林柏峰	10,915,008	4.03%	--	--	--	--	大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大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維邦	二親等	
							林文亮	二親等	
林文亮	10,643,941	3.93%	4,794,551	1.77%	--	--	大碩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大捷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大捷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維邦	二親等	
							林柏峰	二親等	
張九藕	6,300,000	2.33%	6,280,000	2.32%	--	--	賈文中	配偶	
賈文中	6,280,000	2.32%	6,300,000	2.33%	--	--	張九藕	配偶	
林錦儀	5,459,081	2.02%	4,669,210	1.72%	--	--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坤篁	配偶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吳麗貞	5,311,200	1.96%	--	--	--	--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二親等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坤篁	二親等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04.04.30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3,868,922	99.00%	19,539	0.50%	3,888,461	99.50%
華建開發(股)公司	14,653,985	56.86%	--	--	14,653,985	56.8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含特別股)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者	其他
74.04	1000	30,000	30,000,000	30,000	30,000,000	現金	--	無
74.06	1000	50,000	5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	--	無
77.10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 資本公積	--	無
79.09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 資本公積	--	無
81.02	10	37,375,000	373,750,000	37,375,000	373,750,000	現金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	本次增資 17,875,000 股，每股 \$10 元，計 178,750,000 元，業於民國 81 年 2 月 28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 台財證 (一) 第 00248 號函核准在案。

81.11	10~12	54,233,750	542,337,500	54,233,750	542,337,500	現金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414,500,000 70,962,500 56,875,000	--	本次增資 16,858,750 股，每股 \$10 元，計 168,587,500 元，業於民國 81 年 11 月 9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 台財證 (一) 第 02898 號函核准在案。
82.07	10	62,452,812	624,528,120	62,452,812	624,528,120	現金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414,500,000 87,232,620 122,795,500	--	本次增資 8,219,062 股，每股 \$10 元，計 82,190,620 元，業於民國 82 年 7 月 22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 台財證 (一) 第 30936 號函核准在案。
83.08	10	84,943,375	849,433,750	84,943,375	849,433,750	現金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514,500,000 87,232,620 247,701,130	--	本次增資 22,490,563 股，每股 \$10 元，計 224,905,630 元，業於民國 83 年 8 月 4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 台財證 (一) 第 32556 號函核准在案。
84.10	10~2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365,791	1,153,657,910	現金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714,500,000 87,232,620 351,925,290	--	本次增資 30,422,416 股，每股 \$10 元，計 304,224,160 元，業於民國 84 年 10 月 30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 台財證 (一) 第 53734 號函核准在案。
85.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6,902,370	1,269,023,700	現金	714,500,000	--	本次增資 11,536,579 股，每

85.10	10~27	300,000,000	3,000,000,000	169,902,370	1,699,023,700	現金 1,144,500,000 資本公積 87,232,620 未分配盈餘 467,291,080	資本公積 87,232,620 未分配盈餘 467,291,080	--	股\$10元，計115,365,790元，業於民國85年7月2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40392號函核准在案。 本次增資43,000,000股，每股\$10元，計430,000,000元，業於民國85年10月15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59106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捌億元整範圍內得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86.06	10~30	330,000,000	3,300,000,000	240,484,796	2,404,847,960	現金 1,544,500,000 資本公積 257,134,990 未分配盈餘 603,212,970	現金 1,544,500,000 資本公積 257,134,990 未分配盈餘 603,212,970	--	本次增資70,582,426股，每股\$10元，計705,824,260元，業於民國86年6月4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40789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捌億元整範圍內得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86.08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245,245,012	2,452,450,120	現金 1,544,500,000 資本公積 257,134,990	現金 1,544,500,000 資本公積 257,134,990	--	本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華建甲)轉換普通股，

87.01	10	330,000,000	3,300,000,000	257,683,522	2,576,835,220	<p>未分配盈餘 603,212,97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普通股 47,602,160</p> <p>現金 1,544,500,000 資本公積 257,134,990 未分配盈餘 603,212,97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普通股 171,987,260</p>	--	<p>每股\$10元，計47,602,160元，業於民國86年8月9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一)第62893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捌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p> <p>本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華建乙)轉換普通股，每股\$10元，計124,385,100元，業於民國87年1月13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11151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捌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p>
87.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6,902,009	3,269,020,090	<p>現金 1,544,500,000 資本公積 514,818,510 未分配盈餘 1,000,315,47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普通股 209,386,110</p>	--	<p>本次增資69,218,487股，每股\$10元，計692,184,870元，業於民國87年5月8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39123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p>

87.08	10~36	500,000,000	5,000,000,000	356,902,009	3,569,020,090	現金 1,844,500,000 資本公積 514,818,510 未分配盈餘 1,000,315,47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普通股 209,386,110	--	股份公司債。 本次增資 30,000,000 股，每股 \$10 元，計 300,000,000 元，業於民國 87 年 8 月 7 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7) 台財證 (一) 第 65978 號函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88.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94,194,176	3,941,941,760	現金 1,844,500,000 資本公積 514,818,510 未分配盈餘 1,373,237,14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普通股 209,386,110	--	股份公司債。 本次增資 37,292,167 股，每股 \$10 元，計 372,921,670 元，業於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台財證 (一) 第 5074 號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89.08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433,613,592	4,336,135,920	現金 1,844,500,000 資本公積 711,915,590 未分配盈餘 1,570,334,22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普通股 209,386,110	--	股份公司債。 本次增資 39,419,416 股，每股 \$10 元，計 394,194,160 元，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台財證 (一) 第 52742 號核准在案。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附轉換股份公司債。
90.03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420,228,592	4,202,285,920	買回庫藏股 13,385,000 股		股份公司債。 本次減資 13,385,000 股，業於 90 年 4 月 9 日經經濟部，經 (90) 商字第

93.09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68,434,130	2,684,341,300	減資 151,794,462 股	09001121830 號核准註銷在案。 本次減資 151,794,462 股，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93 年 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65340 號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3.10	2.99	533,613,592	5,336,135,920	309,571,130	3,095,711,300	私募現金增資 41,137,000 股	本次增資 41,137,000 股，每股 \$10 元，計 411,370,00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93 年 10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915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6.09	8	533,613,592	5,336,135,920	328,321,130	3,283,211,300	私募現金增資 18,750,000 股	本次增資 18,750,000 股，每股 \$10 元，計 187,5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229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8.08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53,891,529	2,538,915,290	減資 74,429,601 股	本次減資 74,429,601 股，每股 \$10 元，計 744,296,01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8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76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99.08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58,969,360	2,589,693,600	盈餘轉增資 5,077,831 股	本次盈餘轉增資 5,077,831 股，每股 \$10 元，計 50,778,31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99 年 8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73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100.09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65,443,594	2,654,435,940	盈餘轉增資 6,474,234 股	本次盈餘轉增資 6,474,234 股，每股 \$10 元，計 64,742,340 元，業經經濟部

101.08	10	533,613,592	5,336,135,920	270,752,466	2,707,524,660	盈餘轉增資 5,308,872 股	商業司 100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05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次盈餘轉增資 5,308,872 股，每股 \$10 元，計 53,088,720 元，業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8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35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本公司設立於四十九年十二月，資本額為 900,000 元，四十九年至七十四年歷次現金增資 29,100,000 元。

2.公司資本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份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 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270,752,466股	262,861,126股	533,613,592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270,752,466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年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0	60	20,525	58	0	20,643
持有股數	0	0	118,015,908	146,932,294	5,804,264	0	270,752,466
持股比例	0.00%	0.00%	43.59%	54.27%	2.14%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5,694	2,393,296	0.88%
1,000至 5,000	3,157	6,817,554	2.52%
5,001至 10,000	793	5,670,325	2.09%
10,001至 15,000	299	3,535,023	1.31%
15,001至 20,000	146	2,616,240	0.97%
20,001至 30,000	150	3,691,387	1.36%
30,001至 40,000	67	2,335,227	0.86%
40,001至 50,000	46	2,131,436	0.79%
50,001至 100,000	128	9,279,725	3.43%
100,001至 200,000	49	6,924,463	2.56%
200,001至 400,000	61	17,354,843	6.41%
400,001至 600,000	13	6,268,414	2.32%
600,001至 800,000	7	5,048,325	1.86%
800,001至 1,000,000	6	5,266,692	1.95%
1,000,001股以上	27	191,419,516	70.69%
合計	20,643	270,752,46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04,046	12.78%
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29,131,566	10.76%
長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6,674,002	9.85%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91,773	4.32%
林柏峰	10,915,008	4.03%
林文亮	10,643,941	3.93%
張九藕	6,300,000	2.33%
賈文中	6,280,000	2.32%
林錦儀	5,459,081	2.02%
吳麗貞	5,311,200	1.9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以 IFRS 表達)	103 年度 (以 IFRS 表達)	當年度截止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以 IFRS 表達)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3.35	20.40	19.65
	最 低			8.79	11.55	15.60
	平 均			11.05	14.49	17.90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39	10.74	10.69
	分 配 後			11.39	尚未決議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7,314,688	267,314,688	267,314,688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13)	(0.65)	(0.06)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85)	(22.29)	(298.33)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每股淨值=股東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股東權益項下)+預收股款(股東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現況：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稅後淨損 173,997 仟元，依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考慮公司未來資金之靈活調度與滿足公司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分派案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102 年度股利分配執行狀況如下：

經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

2. 未來方向：

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方向如下：

本公司年終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七十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其餘為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07,525
本年度配股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1.本公司並未公布 104 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04 年預估資訊。 2.103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 173,997 仟元，依董事會決議不配發股利。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本公司年終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1.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分派案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 103 年為稅後純損，故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俟後如有稅後純益時，按本公司章程規定之順序及比率估列。
 -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紅利時，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3 年為稅後純損，故無此情形發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則列入股東會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為稅後純損，故無此情形發生。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年度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為稅後純損，故無此情形發生。

(九)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債之辦理：無。
-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四)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計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形。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其 103 年營業比重佔 79%。
-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其 103 年營業比重佔 21%。
- (3)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其營業比重佔 0%。
- (4) 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其營業比重佔 0%。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公司目前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住宅大樓出租、出售業務為主，產品類型多為智慧型辦公大樓及住宅大樓，以因應企業發展及住宅之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預測全球經濟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成長率為 3.3%及 3.8%。

在台灣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預估台灣經濟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成長率為 3.43%及 3.50%。其中 2014 年經濟成長率 3.43% 中，消費、投資及存貨、以及淨出口分別貢獻 1.96、1.12、以及 0.35 個百分點；而 2015 年經濟成長率 3.50%中，消費、投資及存貨、以及淨出口分別貢獻 1.38、0.81、以及 1.32 個百分點。

綜觀上述預期 2015 年全球經濟仍在美國帶領下維持成長稍加速趨勢，但關鍵仍在歐元區及中國經濟是否過度疲弱影響趨勢。

而預期台灣經濟 2015 年維持平穩，主要影響台灣經濟成長的正向因素包括：(1)美國經濟、就業表現持續好轉；(2)歐洲、日本、中國大陸央行繼續保持寬鬆貨幣政策，以穩定經濟表現；(3)油價大幅下跌有助消費提升，以及廠商生產成本下降；(4)電信業、半導體業、以及航空業持續擴大資本支出有助投資成本之穩定；(5)強勢美元趨勢，台幣趨貶亦有利出口表現。

而在風險因素方面包括(1)美國 Fed 可能在年中後升息，是否影響金融市場穩定性，並開始帶動 2015 年下半年台灣升息趨勢開始；(2)強勢美元以及油價大跌是否使資金流出新興市場國家而影響台股表現；(3)歐元區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不若以往，是否在其央行的寬鬆措施下而有所改善；(4)台灣經濟指標比較基期已較提高，且此次台灣景氣擴張期間已近 3 年，接近歷史擴張週期的平均期間。

2.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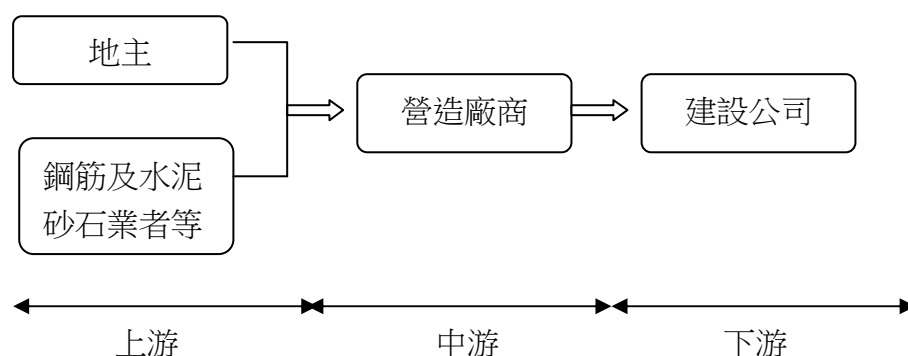
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5 年 3 月份的景氣動向調查月報，顯示營建業景氣儘管公共工程推進受阻，但我國商業活動趨於活絡，帶動不少大型商辦投資改建項目，其中又以百貨商場為重，進而使 2015 年 2 月營造景氣轉為持平態勢，不過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變化仍需視公共工程審議評估的結果而定。至於不動產業，由於 2015 年 2 月看屋人潮趨增並未轉化為實際交易，因此六都房市成交量持續萎縮；此外在增稅、查稅、限貸、供給擴大等不利因素持續干擾下，後市價量走勢仍不容過度樂觀。所幸在農曆新年過後不少新推個案陸續登場，使得房市從春節後至 329 檔期前後而開始增溫。雖然目前房市緊縮的氛圍仍未解除警報，且民眾仍期盼房價能夠再往下探，但從財政部目前公佈的房地合一稅改最新版本來看，方向大致已底定，也就是較以往的版本還要輕，且市場上也確實有部分個案的價格有配合民眾議價而微幅下調，因此已有之前觀望的自住型買方現在開始積極賞屋了；目前購屋多為沒有房屋者，或有屋者想換屋，剛性需求強，利空因素淡化，預期交易會回歸穩定。

而今年預售市場仍是以低單、低總價帶與產品規劃 CP 值優劣作為購屋的考量因素，預期今年房市在上半年有機會增溫的情況下，以及部份市場個案在價格、產品規劃與地段增值性配合之下，預售市場已陸續有個案傳出好消息。

由於去年九合一選舉過後，房市一直未見起色，尤其影響房市甚巨的房地合一稅還未排入立院審查，且有延後推出的疑慮，因此造成市場買方持續的觀望，在遞延效應與容積獎勵總量管制之下，預估今年上半年推案將會增加。

然而在市場買方觀望與案量的景氣都有能賣的房子與會賣的銷售人員，只要市場熱度與話題再度被帶動起來，且市場剛性需求仍然在尋覓房屋的情況下，對於房市今年的發展趨勢，將視個案在適切地段所規劃的型態與適宜的總價及未來政策走向而漸入佳境。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因建設業的主要業務為興建房屋銷售予客戶，已屬下游產業，因此上游廠商除土地原料外，其他原物料以鋼筋及水泥砂石業者為主，其次以磁磚、油漆、塑膠、規劃設計、室內裝修業等廠商，中游廠商則為營造公司，有些建設業本身已整合營造公司業務，自行發包採購原物料及施作工程，有些建設業者則採發大包之方式給予營造公司施作，而由營造公司負責採購相關之原物料。建設業的產業關聯性以上游廠商影響最甚，因為一旦上游廠商提高原物料售價，將壓縮營造公司的利潤，並直接反應到建設業的興建成本，最終仍將反應到房屋售價上。就如同歷次的石油危機導致的通貨膨脹，購屋者在全面性的通貨膨脹壓力下，亦將以相對較高的成本取得所需之房屋。

4.產品之發展趨勢

雖然經過政府一連串打房政策壓抑，經濟築底反彈的信號強烈，再加上超低利率環境還有持續延長的跡象，對精華區價格的認同增加，強化民眾購屋需求，從原本的觀望心態轉為審慎樂觀，房地產M型化的時代來臨，各地區行情已經趨於平穩但剛性需求浮現，是自住型的市場，房市開始朝高端與中小坪數兩極化發展，且有續熱的現象。目前首購、換屋產品，儼然成為房市聚焦的新核心，但因建地取得困難，未來開發應以都市更新為主軸並朝向多元化發展，惟地段、規劃、品牌才是致勝的關鍵。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以專業化、精緻化、合理化的堅持，提供人性化的綠能住宅與科技化的前瞻辦公優質產品。

1. 大華山莊榮獲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別墅類建築金獎。
2. 公園錄榮獲第十四屆中華民國高層住宅類建築金獎。
3. 衛星寬頻網路辦公大樓--『世界之頂』興建完工。
4. 5A自動化高智能辦公大樓--『LEADER』興建完工。
5. 自動化高智能辦公大樓--『航廈』興建完工。
6. 世紀羅浮榮獲福爾摩莎第一屆建築金獅獎--自動化高智能辦公大樓，興建完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加速開發現有都更案、積極處理餘屋，穩固公司財務結構，進而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基於「耕耘空間·關愛大地」之企業精神，建立品牌行銷模式，本公司秉持選擇最佳地段、興建符合使用需求之高級住宅及現代化辦公大樓之原則，業務發展側重於：

- (1) 加強市場調查，瞭解市場動脈。
- (2) 正確產品定位，符合市場需求。
- (3) 強化業務銷售能力，進而擴大業務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目前公司興建之住宅大樓商品是以台北市精華地段為重點。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103年營業收入9,850仟元，因無建案完工，收入主要以租賃收入為主。

3. 預期銷售個案：

本公司104年度將全力銷售”大華湖閣”之店舖住宅案。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政府法令改革，有助於房市的健全

政府各項土地、住宅政策的改革措施，如：都市更新發展條例、預售屋履約保證、分價及兩遮登記不計價等政策，雖促使房屋成本上升，購屋成本提高，但以長期而言，有助於導正不動產之經營環境，建立正常合理的市場秩序，使房地產交易朝向透明化、合理化，對提振房地產市場有正面之助益。

B. 政府強力推動景氣復甦措施，加速房市熱絡

近年來，政府在財經政策上均強力作多，以振興房市政策刺激房市交易，例如：持續推動低利率優惠房貸、開放外資購買國內不動產、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措施，再加上遺贈稅調降、兩岸政治和緩及經濟互通，從 MOU 簽訂及 ECFA 協商以來，不僅吸引華僑、台商資金回流，更帶動房市的榮景及景氣的復甦。

C. 生活水準提升，並對住宅品質的要求，有助於建築事業發展

隨著生活品質的追求，住宅的設計朝向人性化、精緻化規劃，如捷運精品宅、酒店式公寓宅、飯店式小豪宅、大坪數豪宅甚或休閒式住宅，多元化發展，有助於建築業之發展。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法令規章多，政策影響性大

房地產交易所涉及的法令規章多且層面廣，如民法、土地法、建築法、不動產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都市計畫法，未來對於建築投資業者的管理將更趨嚴謹。且陸續施行「實價登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土地融資限制」、「限縮銀貸」、「調高房屋標準價格」及研擬實施之「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期能打擊炒作等措施，在在限縮了建築投資者發展。

因應措施：

a. 密切注意政策法令之變更，並隨時與法律、營建專家研討，且於設計建造前擬定因應措施，使產品除能迎合市場需求，更能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b. 加強員工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知識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防止作業疏失。

- c. 建立完善之內控制度，促進財務結構之健全，強化公司體質、增加經營績效。
 - d. 嚴格控制工期以減低利息支出，採用新式施工法以降低成本及採用新穎建材提升品質以利獲利之成長。
- B. 房地之興建自購入土地、專案規劃設計、個案興建、房屋預售到完工交屋，每一時期皆需投入龐大資金，但工程之完成通常長達數年，因此資金凍結期間較久，資金回收期間較一般製造業長，資金積壓風險也較高。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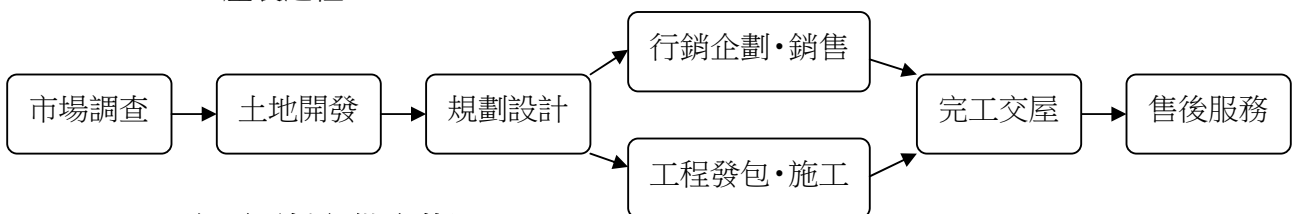
- a. 嚴格控管工程品質，以縮短土地開發及工程建造工期。
 - b. 與地主採合建策略、都市更新合作開發，降低土地持有成本。
 - c. 與銀行建立良好的往來關係，建立良好的信用記錄。
 - d. 完善財務規劃，控制投資預算，避免投資過度。
- C. 景氣預測難以掌握，再加上素地取得困難
 建設業為內需產業，受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層面影響極鉅，故景氣難以掌握，景氣大好時，若先前推案保守，獲利有限，甚至喪失市場佔有率，反之，若預測景氣大好而擴大推案量，而擴大信用借貸來推案，一旦銷售不如預期，現金流入減少，則馬上會面臨財務危機。

因應措施：

- a. 規劃休閒住宅、精緻住宅及商務住宅等不同產品區隔市場，以因應市場不同需求。
- b. 重視各案規劃，結合推案所在當地人文、地理及社區資源，取得消費者對公司及產品的認同，創造附加價值。
- c. 採行租賃或公司轉投資他種行業，以期有效利用餘屋，避免閒置。
- d. 積極開發台北市精華區土地、整合都市更新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以土地開發、規劃設計興建之產品，大致分為住宅及商業建築二大類。住宅建築係提供人們居住使用，小至獨立低層住宅，大至高層住宅大樓；商業建築，其功能為供人們從事商業行為使用，含括店舖及高層辦公大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以建設公司而言土地為主要原料，本公司以北部地區為主，積極的開發尋找適合的土地。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復興營造(股)公司	162,868	56.35%	無	復興營造(股)公司	266,033	95.80%	無	復興營造(股)公司	128,962	90.43%	無
2	瑞助營造(股)公司	48,760	16.87%	無								
3	A	45,000	15.57%	無								
4	B	30,000	10.38%	無								
	其他	2,408	0.83%		其他	11,674	4.20%		其他	13,645	9.57%	
	進貨淨額	289,036	100.00%		進貨淨額	277,707	100.00%		進貨淨額	142,60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行業特性，並無固定承包商及購地來源。

2.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廣德利停車場	2,857	29.01%	無	廣德利停車場	714	35.81%	無
2					C	1,132	11.49%	無	高鼎服飾店	257	12.89%	無
3					D	985	10.00%	無	二阿國際(股)公司	200	10.03%	無
	其他	602,996	100.00%	無	其他	4,876	49.50%	無	其他	823	41.27%	無
	銷貨淨額	602,996	100.00%		銷貨淨額	9,850	100.00%		銷貨淨額	1,99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行業特性，並無固定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產能(坪)	產量(戶)	產值	產能(坪)	產量(戶)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新光路 A 案	—	19	311,628	—	—	—
合 計	—	19	311,628	—	—	—

註：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成本，產量以完工年度認列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內 銷		內 銷	
銷售量值	銷量(坪)	銷 值	銷量(坪)	銷 值
主要商品				
水悅	90	32,588	—	—
尊爵	423	29,408	—	—
新光路 A 案 (九歌)	1,305	534,414	—	—
生活家 A 區	—	—	27	2,117
租賃收入	—	6,586	—	7,733
合 計	1,818	602,996	27	9,8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年4月30日
人 數	董 事 長 室	3	3	3
	總 經 理 室	11	11	11
	財 務 會 計 部	6	6	6
	營 業 部	3	3	3
	工 程 管 理 部	7	8	8
	合 計	30	31	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3	10.73	11.06
平 均 年 齡		48.44	48.59	48.92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4%	4%	4%
	大 專	86%	86%	86%
	高 中	4%	4%	4%
	高 中 以 下	6%	6%	6%

註：員工年資由90年6月16日起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公司所投資興建之個案均由營造公司承攬，有關在生產過程中環境保護均由承包廠商負責，無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及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負責人員。
- 2.舉凡施工噪音之減低、防止塵土飛揚或沙石墜落等環境保護工作，皆嚴格要求營造廠採取最完善的措施，責成廠商善盡環保之責任。
- 3.未來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為執行重點，除勞保、全民健保外，更以員工需求及提高員工生活品質為出發點，規劃建立下列員工福利：

- 團體保險
-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節獎金、休假
- 定期員工健檢
- 員工自用住宅購屋優惠辦法
- 員工認股辦法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長期專業服務意願，及照顧勞工退休生活、增加工作效率、促進勞資和諧關係，於 83 年 9 月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95 年 7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退休基金專戶保管。員工工作年資達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及工作年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年資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自動退休。年滿 65 歲者但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傷殘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其退休。此辦法實施後，確實加強員工長期服務公司意願。

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起配合政府實施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提繳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勞資關係，並訂定各項人事及福利制度，勞資雙方溝通管道良好，尚無發生導致公司損失之勞資糾紛，且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三)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內部稽核主管(李美嬋)--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柏峰	董事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小時
李進益	董事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小時
林錦儀	法人董事 代表人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 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小時
葉正雄	董事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 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小時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林日智	監察人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 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小時

(五)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

姓名	職稱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李進益	總經理	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葉正雄	財務主管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 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會	3小時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小時

(六)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如下：

受訓人次	37
經費支出	28,300元
課程名稱／ (受訓單位)	1. 近期法令修正彙整及股東會實務解析(中國信託代理部) 2. 改善IFRSs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宣導會(證券交易所) 3. 企業採用XBRL申報IFRSs財務報告教育訓練(證基會) 4. 公司治理暨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證基會) 5. 台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BMI應用發展計畫(台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6. 103年第2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證券交易所) 7. 營建業財會稅務與內稽查核實務班(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8. 開發建築管制應用-畸零地、巷道廢止或改道(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 中心) 9. 103年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證基會) 10.會計部門人員如何迅速熟悉IFRS新準則之發展及其影響之評估(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11.台北市103年度台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2.國際會計準則台大研習營(八大會計師事務所)

	13.運用資訊溝通有效提升稽核人員溝通技巧(證基會) 14.103年第3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證券交易所) 15.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6.103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證券交易所) 17.財會專業人士「閱讀分析評價報告」實務研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8.103年度高益電腦使用者宣導會(高益電腦(股)公司) 19.103年第4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證券交易所) 20.重大訊息管理、掏空與非常規交易之內部稽核研習班(證基會) 21.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證基會) 22.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七)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並未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但本公司在員工工作手冊及員工獎懲辦法中訂有對於員工行為及倫理的規範如下：

員工工作手冊：

- 1.員工不得以公司名義或本職務上之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契約或保證。
- 2.員工對於公司機密，必須保守不得洩密。
- 3.員工不得將公物、公有器具私自攜出供為私用。
- 4.員工的電話禮儀規範。

員工獎懲辦法(簡述如下)：

1.明訂獎勵辦法(第三條)

- (1)包括熱心服務、助人、工作努力能適時完成重大或特殊交辦任務者、改進工作方法，具有創意者等，皆記嘉獎並給予獎金鼓勵。
- (2)對工程技術等提出改善建議並經採納者、節省物料或成本有成效者等，皆記功並給予獎金鼓勵。
- (3)維護員工安全，冒險執行任務有功績者、維護公司重大利益，避免重大損失者等，皆記大功並給予獎金鼓勵。

2. 明訂懲誡辦法（第五條）

- (1)無故曠職一日者、疏忽保管，致公司文件資料有洩露之情事、工作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不服從主管合理之指導輕微者等，皆記申誡並給予懲誡。
- (2)無故曠職連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無故推諉自己責任內應承擔之工作者、疏於職責，致公司蒙受損失或遭政府單位之處罰而使公司形象受損者等，皆記過並給予懲誡。
- (3)無故曠職連續三日以上者、擅離職守，致公司蒙重大損失者、於工作場所及時間內酗酒、滋事而影響工作及團體秩序者、損毀或塗改重要文件或公物者、故意毀謗或造謠影響公司或同仁聲譽者、故意收集非關本身職務之公司機密資料者等，皆記大過並給予懲誡。

(八)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公司設有門禁監視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
消防安全	管委會不定期消防測試。
飲用水安全	公司定期更換公司飲用水濾心。
工地安全	出入工地規定要配戴安全帽，並遵守工地安全規範。
生理衛生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保險	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建築師契約	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101.04.20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154-2、154-3、 154-6、155-3、155-4、156、157、157-2、158、 158-2、159 地號	無
建築師契約	黃焜祥建築師事務所	98.07.23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一小段 501 地號等 16 筆地號	無
建築師契約	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	100.03.29 至 建案完工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321 地號	無
建築師契約	郭旭原建築師事務所	103.05.05 至 建案完工止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57 等 5 筆地號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復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03.30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 地號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復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03.30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21 地號	無
工程承攬合約	世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0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 地號	無
工程承攬合約	世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0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21 地號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1.04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 地號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川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1.04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21 地號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弘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1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 地號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弘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1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21 地號	無
設計合約	璞一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01.04.20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154-2、 154-3、154-6、155-3、155-4、156、157、 157-2、158、158-2、159 地號	無

設計合約	老圃造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7.28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321 地號	無
設計合約	京品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0.07.28 至 工程完工為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321 地號	無
設計合約	香港商巴馬丹拿 建築及工程有限 公司	100.11.01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321 地號	無
設計合約	十邑設計工程有 限公司	101.09.20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321 地號	無
設計合約	山石山象國際藝 術有限公司	102.05.29 至 105.03.30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321 地號	無
升降設備買賣 合約	崇友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103.02.11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 地號	無
升降設備買賣 合約	崇友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103.02.11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21 地號	無
升降設備安裝 承攬合約	崇友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103.02.11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17 地號	無
升降設備安裝 承攬合約	崇友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103.02.11 至 工程完工止	台北市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21 地號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6,905,540	7,893,546	8,130,381	8,230,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8,335	67,539	69,430	68,595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註2)	120,347	122,439	181,022	181,022
資產總額	7,094,222	8,083,524	8,380,833	8,480,3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4,269	4,892,221	5,368,203	5,484,205
分配後	2,134,882	4,892,221	NA	NA
非流動負債	1,846,710	34,457	40,256	38,4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0,979	4,926,678	5,408,459	5,522,648
分配後	3,981,592	4,926,678	NA	NA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5,505	3,045,299	2,871,937	2,859,089
股本	2,707,525	2,707,525	2,707,525	2,707,525
資本公積	8,828	8,828	8,828	8,8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080	383,874	210,512	197,664
分配後	413,467	383,874	NA	NA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54,928)	(54,928)	(54,928)	(54,928)
非控制權益	37,738	111,547	100,437	98,60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53,243	3,156,846	2,972,374	2,957,690
分配後	3,112,630	3,156,846	NA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101年至103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3.3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4,010	602,996	9,850	1,994
營業毛利(損)	(91)	199,530	5,493	1,994
營業損失	(78,422)	(11,792)	(127,647)	(12,5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235	(23,547)	(57,280)	(2,108)
稅前淨利(淨損)	5,813	(35,339)	(184,927)	(14,6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27,960)	(47,654)	(185,102)	(14,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14)	5,591	63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74)	(42,063)	(184,467)	(14,684)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482)	(35,184)	(173,997)	(12,8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78)	(12,470)	(11,105)	(1,8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9,996)	(29,593)	(173,362)	(12,8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10,478)	(12,470)	(11,105)	(1,836)
每股盈餘	(0.07)	(0.13)	(0.65)	(0.0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101年至103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3.3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不適用)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834,521	6,604,238	6,917,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8,335	67,539	69,43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註2)	193,063	271,195	316,609	
資產總額	6,095,919	6,942,972	7,303,1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0,338	3,877,777	4,412,064	
分配後	1,200,951	3,877,777	NA	
非流動負債	1,820,076	19,896	19,1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80,414	3,897,673	4,431,225	
分配後	3,021,027	3,897,673	NA	
權益				
股本	3,115,505	3,045,299	2,871,937	
資本公積	2,707,525	2,707,525	2,707,525	
保留盈餘	8,828	8,828	8,828	
分配前	454,080	383,874	210,512	
分配後	413,467	383,874	NA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54,928)	(54,928)	(54,928)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15,505	3,045,299	2,871,937	
分配後	3,074,892	3,045,299	NA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101年至103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3.3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不適用)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8,527	597,336	2,689	
營業毛利(損)	(5,574)	213,856	(1,668)	
營業損益	(75,969)	10,695	(126,8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260	(33,572)	(47,079)	
稅前淨利(淨損)	16,291	(22,877)	(173,93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	(17,482)	(35,184)	(173,9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14)	5,591	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96)	(29,593)	(173,362)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07)	(0.13)	(0.6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101年至103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3.3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不適用)	103年(不適用)
流動資產	5,752,803	6,787,085	7,038,625		
基金及投資	437,220	200,479	91,466		
固定資產(註2)	68,152	66,493	66,707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6,104	10,994	11,329		
資產總額	6,274,279	7,065,051	7,208,1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08,639	1,324,981	2,093,353		
分配後	3,093,505	1,404,614	2,133,966		
長期負債	104,002	2,409,216	1,820,600		
其他負債	15,016	15,494	16,1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27,657	3,749,691	3,930,143		
分配後	3,212,523	3,829,324	3,970,756		
股本	2,589,694	2,654,436	2,707,525		
資本公積	11,308	11,112	11,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3,319	656,512	576,856		
分配後	393,711	523,790	536,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953)	(52,175)	(52,1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35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346,622	3,315,360	3,277,964		
分配後	3,061,756	3,235,727	3,237,35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不適用)	103年(不適用)
營業收入	1,815,845	1,313,614	261,890		
營業毛利	467,993	399,491	88,881		
營業損益	331,144	268,711	(7,9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3,210	133,106	108,0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4,409	54,068	23,85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79,945	347,749	76,30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83,103	256,076	42,60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83,103	256,076	42,606		
每股盈餘	2.28	0.98	0.2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不適用)	103年(不適用)
流動資產	4,518,932	5,723,154	5,981,193		
基金及投資	533,131	281,257	152,026		
固定資產(註2)	68,152	66,493	66,707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4,677	9,567	9,902		
資產總額	5,134,892	6,080,471	6,209,8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9,565	426,919	1,159,464	
	分配後	2,074,431	506,552	1,200,077	
長期負債	39,000	2,371,410	1,794,470		
其他負債	14,712	15,010	15,6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3,277	2,813,339	2,969,620	
	分配後	2,128,143	2,892,972	3,010,233	
股本	2,589,694	2,654,436	2,707,525		
資本公積	11,308	11,112	11,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3,319	656,512	576,856	
	分配後	393,711	523,790	536,24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49,953)	(52,175)	(52,1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91,615	3,267,132	3,240,208	
	分配後	3,006,749	3,187,499	3,199,59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不適用)	103年(不適用)
營業收入	1,635,049	1,308,673	256,407		
營業毛利	457,364	398,871	92,664		
營業損益	326,331	272,272	3,7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3,002	127,743	106,0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258	45,540	23,04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573,075	354,475	86,76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578,808	262,802	53,066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578,808	262,802	53,066		
每股盈餘	2.21	0.98	0.2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各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

99年度	15,606 仟元	102年度	62,515 仟元
100年度	30,278 仟元	103年度	63,155 仟元
101年度	63,982 仟元	104/3/31	15,634 仟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9	郭思琪、吳昆益	無 保 留 意 見
100	郭思琪、吳昆益	無 保 留 意 見
101	郭思琪、吳昆益	無 保 留 意 見
102	郭思琪、吳昆益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吳佳鴻、莊淑媛	無 保 留 意 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

☆103年度配合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改由吳佳鴻、莊淑媛會計師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 2)
		101年	102年	103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55	60.95	64.53	65.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61.60	4,559.97	4,194.43	4,224.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29.74	161.35	151.45	150.08
	速動比率	11.58	22.85	16.07	14.49
	利息保障倍數	0.34	(0.09)	(1.68)	(0.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16	42.69	0.54	0.89
	平均收現日數	70.73	8.55	675.92	410.11
	存貨週轉率 (次)	0.00	0.06	0.00	0.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0.52	12.65	0.11	0.00
	平均銷貨日數	--	6,083.33	NA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21	8.88	0.14	0.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0	0.08	0.00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12)	(0.33)	(1.95)	(0.40)
	權益報酬率 (%)	(0.88)	(1.55)	(6.26)	(2.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0.21	(1.31)	(6.83)	(2.17)
	純益率 (%)	(199.57)	(7.90)	(1,879.21)	(736.41)
	每股盈餘 (元)	(0.07)	(0.13)	(0.65)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0.6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9	(4.25)	0.47	0.10
	財務槓桿度	0.77	0.30	0.81	0.63

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財務分析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2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變動超過 20%說明
速動比率	22.85	16.07	-30%	主要因本期現金及金融資產減少，致比率降低。
利息保障倍數	(0.09)	(1.68)	-1767%	主要因本期為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9	0.54	-99%	主要係本期因無在建工程完工導致銷貨淨額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平均收現日數	8.55	675.92	7805%	1.本期授信政策與上期一致。 2.因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致收現日數增加。
應付款項週轉率	12.65	0.11	-99%	主要係本期因無在建工程完工導致銷貨成本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存貨週轉率(次)	0.06	0.00	-100%	主要係本期因無在建工程完工導致銷貨成本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平均銷貨日數	6,083.33	NA	NA	主要係本期因無在建工程完工導致銷貨成本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88	0.14	-98%	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0	-100%	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資產報酬率	(0.33)	(1.95)	-491%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致比率降低。
權益報酬率	(1.55)	(6.26)	-304%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致比率降低。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	(6.83)	-421%	主要係本期處分投資損失增加，致比率下降。
純益率	(7.90)	(1,879.21)	-23687%	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	(0.13)	(0.65)	-400%	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	(4.25)	0.47	111%	主要係本期變動費用中廣告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槓桿度	0.30	0.81	170%	主要係本期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不適用)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9	56.14	60.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22.63	4,538.41	4,164.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2.83	170.31	156.78	
	速動比率	18.41	24.35	19.19	
	利息保障倍數	0.26	(0.36)	(2.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7	43.28	0.15	
	平均收現日數	105.18	8.43	2,433.33	
	存貨週轉率(次)	0.00	0.06	0.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52	12.02	0.11	
	平均銷貨日數	--	6,083.33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3	8.79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0.09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6)	(0.54)	(2.39)	
	權益報酬率(%)	(0.55)	(1.14)	(5.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60	(0.84)	(6.42)	
	純益率(%)	(205.02)	(5.89)	(6,470.70)	
	每股盈餘(元)	(0.07)	(0.13)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6	6.14	0.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0.97	

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財務分析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2 年	103 年	變動比率	變動超過 20%說明
速動比率	24.35	19.19	-21%	主要因本期現金及金融資產減少，致比率降低。
利息保障倍數	(0.36)	(2.50)	-594%	主要因本期為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28	0.15	-100%	主要係本期因無在建工程完工導致銷貨淨額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平均收現日數	8.43	2,433.33	28765%	1.本期授信政策與上期一致。 2.因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致收現日數增加。
存貨週轉率(次)	0.06	0.00	-100%	主要係本期因無在建工程完工導致銷貨成本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應付帳款週轉率	12.02	0.11	-99%	主要係本期因無在建工程完工導致銷貨成本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平均銷貨日數	6,083.33	NA	NA	主要係本期因無在建工程完工導致銷貨成本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79	0.04	-100%	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0	-100%	主要係本期銷貨淨額減少，並使週轉率下降。
資產報酬率	(0.54)	(2.39)	-343%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致比率降低。
權益報酬率	(1.14)	(5.88)	-416%	主要係本期稅後淨損增加，致比率降低。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4)	(6.42)	-664%	主要係本期處分投資損失增加，致比率下降。
純益率	(5.89)	(6,470.70)	-109759%	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每股盈餘	(0.13)	(0.65)	-400%	主要係營收減少所致。
營運槓桿度	6.14	0.52	-92%	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

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不適用)	103 年(不適用)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6	53.07	54.5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063.13	8,609.29	7,643.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83	512.24	336.24			
	速動比率	50.46	18.79	12.69			
	利息保障倍數	15.36	5.63	1.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3	14.13	96.55			
	平均收現日數	41.33	25.83	3.78			
	存貨週轉率(次)	0.26	0.16	0.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31	21.74	6.34			
	平均銷貨日數	1,403.84	2,281.25	18,250.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64	19.76	3.9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9	0.19	0.04			
	資產報酬率(%)	9.69	4.31	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2	7.69	1.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79	10.12	(0.29)		
		稅前純益	22.39	13.10	2.82		
	純益率(%)	32.11	19.49	16.27			
每股盈餘(元)	2.28	0.98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0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6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7	(7.00)			
	財務槓桿度	1.08	1.16	0.25			

註：99 至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不適用)	103 年(不適用)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0	46.27	47.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87.04	8,479.90	7,547.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2.52	1,340.57	515.86		
	速動比率	63.84	52.23	20.43		
	利息保障倍數	32.59	7.67	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6	14.09	104.42		
	平均收現日數	45.85	25.90	3.49		
	存貨週轉率(次)	0.29	0.20	0.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7	21.64	6.00		
	平均銷貨日數	1,258.62	1,825.00	12,166.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99	19.68	3.8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22	0.04		
	資產報酬率(%)	11.41	4.96	0.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4	8.01	1.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60	10.26	0.14		
	稅前純益	22.13	13.35	3.20		
	純益率(%)	35.40	20.08	20.70		
	每股盈餘(元)	2.21	0.98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77	(454.93)	(1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1	0.01	0.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7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25	16.08		
	財務槓桿度	1.01	1.07	1.04		

註：99 至 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泰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坤篁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邦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林 日 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亮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佳 鴻

吳 佳 鴻



莊 淑 媛

莊 淑 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87 台財證（六）第 21486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附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813	\$ 253,307	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6,174	204,313	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160	23,06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	12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01	930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19	2	--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7,046,596	6,595,641	84	82
1410	預付款項		221,141	179,842	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676,496	636,241	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81	81	--	--
	流動資產合計		8,130,381	7,893,546	97	9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719	88,450	--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9,430	67,539	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六)	16,188	17,499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610	12,137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05	4,35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452	189,978	3	2
	資產總計		\$ 8,380,833	\$ 8,083,524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142,800	13	\$ 1,226,900	15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1,500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9,054	1	39,6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28	--	24,48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6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111	--	1,024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二)及七	1,494,273	18	903,206	11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674,057	32	2,694,798	3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0	--	555	--
	流動負債合計		5,368,203	64	4,892,221	6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0,135	1	14,15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9,961	--	10,6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60	--	9,6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56	1	34,457	--
	負債總計		5,408,459	65	4,926,678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07,525	32	2,707,525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828	--	8,828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85	1	122,9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54	1	52,5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73	1	208,35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4,928)	(1)	(54,92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71,937	34	3,045,299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100,437	1	111,547	1
	權益總計		2,972,374	35	3,156,846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80,833	100	\$ 8,083,52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進益

董事長：林文亮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9,850	100	\$ 602,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	(4,357)	(44)	(403,466)	(67)
5900	營業毛利		5,493	56	199,530	3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三)	(45,327)	(460)	(136,068)	(23)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	(87,813)	(892)	(75,254)	(12)
			(133,140)	(1,352)	(211,322)	(35)
6900	營業損失		(127,647)	(1,296)	(11,7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25,374	258	11,9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53,125)	(539)	(8,1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29,529)	(300)	(27,304)	(5)
			(57,280)	(581)	(23,547)	(4)
7900	稅前淨損		(184,927)	(1,877)	(35,3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六)	(175)	(2)	(12,315)	(2)
8200	本期淨損		(185,102)	(1,879)	(47,65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35	6	5,5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467)	(1,873)	(\$ 42,063)	(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3,997)	(1,766)	(\$ 35,18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05)	(113)	(12,470)	(2)
			(\$ 185,102)	(1,879)	(\$ 47,654)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3,362)	(1,760)	(\$ 29,59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05)	(113)	(12,470)	(2)
			(\$ 184,467)	(1,873)	(\$ 42,063)	(7)
	每股盈餘	六(廿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5)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5)		(\$ 0.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17,679	\$ 63,826	\$ 272,575	\$ 54,928	\$ 3,115,505	\$ 3,153,243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874)	13,87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06	--	(5,30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0	(2,5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13)	--	(40,613)	(40,61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86,279	86,279
一〇二年度淨損	2,707,525	8,828	122,985	52,532	237,950	(54,928)	3,074,892	3,198,909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84)	--	(35,184)	(47,654)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1	--	5,591	5,591
一〇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828	122,985	52,532	208,357	(54,928)	3,045,299	3,156,846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178)	23,178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
一〇三年度淨損	2,707,525	8,828	122,985	29,354	231,535	(54,928)	3,045,299	3,156,841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997)	--	(173,997)	(185,102)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	--	635	635
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22,985	\$ 29,354	\$ 58,173	(\$ 54,928)	\$ 2,871,937	\$ 2,972,3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84,927)	(\$ 35,3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6	1,59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9,757)	--
利息收入	(5,344)	(3,033)
股利收入	(2,132)	(3,726)
利息費用	29,529	27,3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	6,968
處分投資損失	49,130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8,139	(90,70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00	(18,106)
應收帳款增加	(114)	(21)
存貨減少(增加)	(450,955)	29,49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00	775
預付款項增加	(41,299)	(141,8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255)	(613,72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0	(4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2)	15,871
負債準備增加	87	10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60)	8,102
預收款項增加	591,067	713,36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0)	(1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	(1,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716	(104,844)
收取之利息	6,173	2,133
支付之利息	(29,622)	(27,170)
收取之股利	2,132	3,726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322)	(17,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077	(143,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5,907	6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694	2,3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3)	(7,7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473)	(7,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2)	(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017)	(13,189)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100)	108,700
舉借長期借款	18,500	343,100
償還長期借款	(33,263)	(187,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56	(110)
發放現金股利	--	(40,6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	86,2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312)	309,8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	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494)	152,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307	100,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813	\$ 253,3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2,674,057	\$ 2,694,7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6 樓。本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特定專業區開發、室內裝潢業、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民國一〇四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二〇一三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解釋彙列如下：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3. 政府貸款 	<p>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p> <p>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p> <p>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p>	<p>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p> <p>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p> <p>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p>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p> <p>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p>	<p>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p> <p>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p>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p>	<p>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p>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p>	<p>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p>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p>	<p>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p>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p>	<p>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p>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
| ·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前期服務成本，對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曝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合併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

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夠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個體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合併報表編製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當聯合營運之活動構成業務，收購者取得該聯合營運權益時，應適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會計原則以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之過渡準則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計畫」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 禁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入基礎來提列折舊，而無形資產亦被推定大多數情況亦不適用採收入基礎做攤提。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9 及 3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12、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合併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合併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華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建開發)	開發租售業	57%	57%	註
本公司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大陽開發)	不動產開發	99%	99%	--

註：華建開發於一〇二年四月及十二月現金增資分別為 12,5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事項。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事項。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1) 華建開發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為 2,677 仟股(64,527 仟元)，約占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均為 0.99%。

(2) 大陽開發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均為 761 仟股(20,401 仟元)，約占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均為 0.28%。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三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含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成本之累積，依工程別分別歸屬之；成本之結轉按建坪法及收入法計算，資產負債表日及轉列固定資產時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個別認定法將成本歸屬於各建案或各類別。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四十三～五十年，其餘設備為一～八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台灣類似年期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精算損益發生時，立即認列到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收入及成本認列

1. 投入各項長期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售房地向訂戶所收房地款列記「預收款」。會計處理採全部完工交屋法於工程完工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成本。
2. 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是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之「租金收入」。

(廿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以判斷是否有減損之可能性。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報導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合併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針對有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6,188 仟元及 17,499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環境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7,046,596 仟元及 6,595,641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961 仟元及 10,696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5	\$ 1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628	203,122
定期存款	--	50,000
合 計	<u>\$ 75,813</u>	<u>\$ 253,307</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238	\$ 68,314
受益憑證	70,936	135,999
合 計	<u>\$ 96,174</u>	<u>\$ 204,313</u>
流 動	\$ 96,174	\$ 204,313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96,174</u>	<u>\$ 204,313</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18,683	\$ 20,71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35,718	37,896
創投基金	--	93,125
減：累計減損	(26,682)	(63,288)
合 計	<u>\$ 27,719</u>	<u>\$ 88,450</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27,719	88,450
合 計	<u>\$ 27,719</u>	<u>\$ 88,450</u>

1. 展新創投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2. 奇新科技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3. 盛華創投以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 61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收回股款為 613 仟元。
4. 華期創投以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股數分別為 142 仟股及 237 仟股，減資後大陽開發收回股款分別為 1,421 仟元及 2,369 仟元。
5. Maton Fund I 及 Maton Fund II 於一〇三年度辦理清算完成，合計共取得股款 5,907 仟元與股票 Znyx Pref 129 仟股(帳面價值 1,482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9,130 仟元，並直接沖減累計減損 36,606 仟元。
6. New Cast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以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後本公司收回股款為 3,660 仟元。
7.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3,160	\$ 23,06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13,160</u>	<u>23,060</u>
應收帳款	243	129
減：備抵呆帳	(243)	--
小計	<u>--</u>	<u>129</u>
合計	<u>\$ 13,160</u>	<u>\$ 23,189</u>

1.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六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合併公司因屬營建業，其性質較一般行業特殊，其應收帳款及票據之無法回收情形由歷史經驗顯示鮮少發生。

合併公司因屬營建業，故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243	--	243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3	\$ --	\$ 243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一個月以下	\$ --	\$ 9
一至二個月	--	5
合 計	\$ --	\$ 14

4.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346	\$ 27,175
減：備抵呆帳	(16,245)	(26,245)
合 計	\$ 101	\$ 930

1. 合併公司因淨光寺案與原委託合建建商仕豐建設達成協議，於一〇三年五
收回其保證金 10,000 仟元，並迴轉備抵呆帳。

2. 備抵呆帳評估所提列之減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
之差額。

(六)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 45,102	\$ 47,442
待售房屋	35,720	37,743
營建用地	6,364,264	6,264,212
在建工程	999,425	676,19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7,915)	(429,955)
合 計	\$ 7,046,596	\$ 6,595,641

1. 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理想家A區	\$ 511	\$ 1,251	\$ 511	\$ 1,251
理想家B區	10,161	8,192	10,161	8,192
理想家D區	4,177	4,342	4,177	4,342
生活家A區	3,499	3,033	5,839	5,056
雅典王朝A區	--	456	--	456
雅典王朝B區	--	1,722	--	1,722
航廈	5,505	2,809	5,505	2,809
信義B案	21,249	13,915	21,249	13,915
合計	<u>\$ 45,102</u>	<u>\$ 35,720</u>	<u>\$ 47,442</u>	<u>\$ 37,743</u>

2.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樹林案	\$ 112,371	\$ 85,821	\$ 112,371	\$ 85,821
生活家B區	7,803	1,350	7,803	1,350
新店禾豐	483,764	148,391	483,764	148,391
太原路	1,178,677	18,708	1,078,625	18,708
淨光寺	--	--	--	32,040
福德段B案	423	--	423	--
西松段	--	4,247	--	4,247
新光路B案	2,217	--	2,217	--
榮星段	68,546	2,855	68,546	2,858
石潭段A案	2,272,970	465,435	2,272,970	250,398
石潭段B案	1,136,941	270,473	1,136,941	130,241
懷生段	1,100,552	2,145	1,100,552	2,145
合計	<u>\$ 6,364,264</u>	<u>\$ 999,425</u>	<u>\$ 6,264,212</u>	<u>\$ 676,199</u>

3.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3,155 仟元及 62,515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33 % 及 2.31%。

4. 存貨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5. 重要工程說明

(1) 樹林案、生活家B區、新店禾豐、福德段B案、新光路B案、西松段、榮星段、懷生段及太原路案等工程尚未發包，無法估計成本及收入。

(2)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石潭段A案及石潭段B案，已發包工程金額分別為 752,731 仟元及 406,655 仟元，已支付價格分別為 265,762 仟元及 176,464 仟元。

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7	\$ 403,466
跌價損失	--	--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040	--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轉列其他 (資產處分損益)	32,040	--
合 計	<u>\$ 4,357</u>	<u>\$ 403,466</u>

合併公司因淨光寺案與原委託合建建商仕豐建設達成協議，於一〇三年五月該協議中仕豐建設以 5,000 仟元彌補合併公司在該案中之工程損失，故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32,040 仟元且轉列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七)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2,500	\$ 82,500
定期存款	75,000	123,427
銀行存款	304,996	263,314
信託專戶之定期存款	274,000	167,000
合 計	<u>\$ 676,496</u>	<u>\$ 636,241</u>
流 動	\$ 676,496	\$ 636,241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676,496</u>	<u>\$ 636,241</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047	\$ 35,871	\$ 686	\$ 3,646	\$ 381	\$ 2,257	\$ 79,888
增 添	--	--	--	1,453	--	6,314	7,767
處分及報廢	--	(6,631)	--	(848)	--	(2,000)	(9,479)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047	29,240	686	4,251	381	6,571	78,176
增 添	--	2,024	--	2,969	--	--	4,993
處分及報廢	--	--	--	(481)	(381)	--	(862)
重 分 類	--	5,714	--	600	--	(6,314)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7,047</u>	<u>\$ 36,978</u>	<u>\$ 686</u>	<u>\$ 7,339</u>	<u>\$ --</u>	<u>\$ 257</u>	<u>\$ 82,307</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9	\$ 8,776	\$ 600	\$ 806	\$ 167	\$ 595	\$ 11,553
本期折舊	--	658	29	617	95	196	1,595
處分及報廢	--	(1,539)	--	(231)	--	(741)	(2,511)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	7,895	629	1,192	262	50	10,637
本期折舊	--	1,466	28	1,420	24	28	2,966
處分及報廢	--	--	--	(440)	(286)	--	(72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9</u>	<u>\$ 9,361</u>	<u>\$ 657</u>	<u>\$ 2,172</u>	<u>\$ --</u>	<u>\$ 78</u>	<u>\$ 12,877</u>
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6,438</u>	<u>\$ 21,345</u>	<u>\$ 57</u>	<u>\$ 3,059</u>	<u>\$ 119</u>	<u>\$ 6,521</u>	<u>\$ 67,539</u>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6,438</u>	<u>\$ 27,617</u>	<u>\$ 29</u>	<u>\$ 5,167</u>	<u>\$ --</u>	<u>\$ 179</u>	<u>\$ 69,43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十)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142,800	\$ 1,226,900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48~3	1.48~3.05

1. 上述借款均供建築及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期間為一至三年。
2.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總額度分別 1,298,000 仟元及 1,250,000 仟元。
3.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500	\$ --
應付帳款	39,054	29,054
暫估應付帳款	--	10,562
小 計	39,054	39,616
合 計	<u>\$ 40,554</u>	<u>\$ 39,616</u>

(十二)預收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房地款	\$ 1,494,145	\$ 903,127
預收收入	128	79
合 計	<u>\$ 1,494,273</u>	<u>\$ 903,206</u>

(十三)長期借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擔保借款—至一〇五年二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2.23%	\$ 732,800	\$ 732,800
長期擔保借款—至一〇五年二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2.37%	1,464,400	1,464,4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〇二年十一月起開始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十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2.40%	440,800	462,40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一〇一年七月起開始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六年六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2.10%	15,255	21,137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一〇〇年十一月起開始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七年十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2.10%	22,612	28,21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一〇三年十一月起開始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一八年十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2.10%	18,325	--
合 計	2,694,192	2,708,955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74,057)	(2,694,798)
淨 額	\$ 20,135	\$ 14,157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 額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95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1,067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5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後	13,930
合 計	<u>\$ 2,694,192</u>

2.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為 3,696,410 仟元及 3,727,910 仟元。

(十四)退 休 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屬「確定福利計劃」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19)	(\$ 15,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58	4,908
計畫剩餘(短絀)	(9,961)	(10,69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961)</u>	<u>(\$ 10,69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04	\$ 20,578
當期服務成本	337	336
利息成本	312	309
匯率調整數	--	--
員工福利計劃修改	--	--
精算損益	(634)	(5,619)
實際支付福利	--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19</u>	<u>\$ 15,60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08	\$ 4,1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8	73
精算損益	1 (28)
雇主之提撥金	651	681
匯率調整數	--	--
實際支付福利	--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658</u>	<u>\$ 4,908</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7	\$ 336
利息成本	312	309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98) (73)
前期服務成本	--	--
精算損益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51</u>	<u>\$ 57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銷貨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51	572
	<u>\$ 551</u>	<u>\$ 57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本期認列	\$ 635	\$ 5,591
累積金額	<u>\$ 3,712</u>	<u>\$ 3,07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另本公司以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退休基金，尚無移作其他用途，僅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3</u> 年 度	<u>1 0 2</u> 年 度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 0 3</u> 年 度	<u>1 0 2</u>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19	\$ 15,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58)	(4,908)
計畫剩餘(短絀)	<u>\$ 9,961</u>	<u>\$ 10,69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634</u>	<u>\$ 5,619</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u>	<u>(\$ 28)</u>

(10)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51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撥1,358仟元及1,330仟元。

(十五)負債準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短 期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6	\$ --	\$ 91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	3,000	3,10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000)	(3,000)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024</u>	<u>\$ --</u>	<u>\$ 1,024</u>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有 待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短 期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4	\$ --	\$ 1,02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7	--	8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11</u>	<u>\$ --</u>	<u>\$ 1,111</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u>\$ 1,111</u>	<u>\$ 1,024</u>
非 流 動	<u>\$ --</u>	<u>\$ --</u>

(十六)股 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336,1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707,525 仟元。
2. 本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私募)之明細如下：

發行日期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價 格 (元 / 股)
93 年 9 月 27 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41,137	2.99
96 年 8 月 21 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18,750	8.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270,753 仟股	270,753 仟股
盈餘轉增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70,753 仟股</u>	<u>270,753 仟股</u>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1.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減)		期末股數	每股帳	
		股數	售價		面價值	每股市價
大陽開發	761,138	--	\$ --	761,138	\$ 26.80	\$ 16.15
華建開發	2,676,640	--	--	2,676,640	24.11	16.15

2.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減)		期末股數	每股帳	
		股數	售價		面價值	每股市價
大陽開發	761,138	--	\$ --	761,138	\$ 26.80	\$ 12.10
華建開發	2,676,640	--	--	2,676,640	24.11	12.10

(十七)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股利逾五年未領	\$ 241	\$ 241
按權益法調整股權淨值差異數	1,100	1,10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出售 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7,487	7,487
合計	<u>\$ 8,828</u>	<u>\$ 8,828</u>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上述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股東紅利分派案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4. 上述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均為 955 仟元，係以現金發放，惟估列與實際發放金額差異均為 1 仟元，均已列為一〇二年度損益調整項目。
6.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公司章程所定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7.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因虧損不予分配盈餘，另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6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2,580 仟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0,613 仟元。

(十九)非控制權益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 111,547	\$ 37,738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11,105)	(12,470)
非控制權益增減	(5)	86,279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437	\$ 111,547

(廿)營業收入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土地銷貨收入	\$ 1,462	\$ 443,680
房屋銷貨收入	655	152,730
租金收入	7,733	6,586
合 計	\$ 9,850	\$ 602,996

(廿一)其他收入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利息收入	\$ 5,344	\$ 3,033
股利收入	2,132	3,726
其他收入-淨光寺保證金收回	10,000	--
其他收入-其他	7,898	5,146
合 計	\$ 25,374	\$ 11,905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6)	(\$ 6,968)
處分投資損失	(46,738)	(2,70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2)	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5,371)	4,415
賠償損失	--	(3,000)
其他損失	(638)	--
合 計	(\$ 53,125)	(\$ 8,148)

(廿三)依性質分類之成本及費用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土地銷貨成本	\$ 2,334	\$ 173,716
房屋銷貨成本	2,023	229,750
員工福利費用	56,238	50,656
折舊費用	2,966	1,595
廣告費用	39,772	131,984
其他費用	34,164	27,087
合 計	<u>\$ 137,497</u>	<u>\$ 614,788</u>

(廿四)員工福利費用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薪資費用	\$ 50,066	\$ 44,188
勞健保費用	2,876	2,745
退休金費用	1,909	1,902
其他用人費用	1,387	1,821
合 計	<u>\$ 56,238</u>	<u>\$ 50,656</u>

(廿五)財務成本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2,684	\$ 89,81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3,155)	(62,515)
合 計	<u>\$ 29,529</u>	<u>\$ 27,304</u>

(廿六)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36)	\$ 8,985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	1,311	3,330
所得稅費用	<u>\$ 175</u>	<u>\$ 12,3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會計利潤	(\$ 184,927)	(\$ 35,339)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31,438)	(6,00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111	(6,63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	11,968	15,5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889)	386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5,408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844
其他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15	7,141
所得稅費用	<u>\$ 175</u>	<u>\$ 12,31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餘額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 16,080	(\$ 1,198)	\$ --	\$ 14,882
虧損扣抵	1,419	(113)	--	1,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7,499</u>	<u>(\$ 1,311)</u>	<u>\$ --</u>	<u>\$ 16,188</u>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餘額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 16,080	\$ --	\$ --	\$ 16,080
預付款項	183	(18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	(202)	--	--
虧損扣抵	4,364	(2,945)	--	1,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20,829</u>	<u>(\$ 3,330)</u>	<u>\$ --</u>	<u>\$ 17,499</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3年到期	\$ --	\$ 8,676
104年到期	940	940
105年到期	1,081	1,081
106年到期	176	176
108年到期	9,737	11,514
109年到期	124,353	124,353
112年到期	7,631	12,412
113年到期	18,291	--
	<u>162,209</u>	<u>159,15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	52,763	57,012
備抵呆帳	2,762	4,4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4	25,337
預付款項	23,999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	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5	631
負債準備	30	--
	<u>99,485</u>	<u>87,827</u>
合 計	<u>\$ 261,694</u>	<u>\$ 246,979</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本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58,173	208,357
合 計	<u>\$ 58,173</u>	<u>\$ 208,357</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371	\$ 25,776
	<u>103年 度</u>	<u>102年 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87%</u>	<u>1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一年度。另稅捐稽徵機關於一〇三年一月核定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因特別盈餘公積未迴轉致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應補繳 1,387 仟元及另處罰鍰 694 仟元，於一〇四年一月本公司申請訴願之判決仍維持原核定。

7.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虧損扣抵，其金額及有效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四年	\$ 5,533
一〇五年	6,359
一〇六年	1,036
一〇八年	59,826
一〇九年	731,488
一一二年	44,891
一一三年	112,722
合 計	<u>\$ 961,855</u>

(廿七)每股盈餘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73,997)	270,753 (\$ 0.6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3,438)	--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173,997)</u>	<u>267,315 (\$ 0.65)</u>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35,814)	270,753 (\$ 0.1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3,438)	--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35,814)</u>	<u>267,315 (\$ 0.13)</u>

稀釋每股盈餘

無此情形

(廿八)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房屋，租約自一〇二年至一〇五年到期。
2.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5,131	\$ 6,1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2	4,620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 6,393</u>	<u>\$ 10,771</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預收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21</u>
預收房地款		
—其他關係人	<u>\$ 41,074</u>	<u>\$ --</u>

2.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10</u>	<u>\$ 110</u>

出租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一〇四年三月，其租金收取方式係分年按月開立即期票據支付。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285	\$ 13,624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19,285</u>	<u>\$ 13,62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 貨			
待售土地	抵押借款	\$ 5,505	\$ 5,505
待售房屋	抵押借款	2,809	2,809
營建用地	抵押借款	5,573,569	5,443,482
在建工程	抵押借款	753,280	398,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抵押借款	36,006	36,006
房屋及建築	抵押借款	27,387	21,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抵押借款、信託 專戶	601,496	512,814
合 計		<u>\$ 7,000,052</u>	<u>\$ 6,419,73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承包廠商和客戶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 215,650 仟元。
2.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 1,159,386 仟元，未支付價款為 717,160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三月簽訂共同開發土地興建房屋合約，共支付保證金 120,000 仟元，若該合約未於一〇四年六月完成履行，該保證金將全數收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5,408,459	\$ 4,926,678
資產總額	8,380,833	8,083,524
負債資產比率	<u>\$ 65%</u>	<u>\$ 61%</u>

經檢視近期之資產負債比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

加，主要係因一〇二年底陸續銷售石潭段，使預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813	\$ 253,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174	204,313
<u>放款及應收款</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1	24,119
合計	<u>\$ 212,967</u>	<u>\$ 570,189</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42,800	\$ 1,226,9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5,482	64,097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694,192	2,708,955
合計	<u>\$ 3,892,474</u>	<u>\$ 3,999,95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受益憑證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合併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運用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理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使合併公司承擔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另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持有外幣投資之計價貨幣主要為美金。合併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資產主要為國外存託憑證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權益投資及創投基金，因其金額不具重大性，及所持有之國外權益投資及創投基金係以歷史成本匯率衡量，故對合併公司匯率變動曝險之影響性有限。

(B)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將增加/減少 38,370 仟元及 39,359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0%，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9,617 仟元及 20,431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因該帳款係原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性質，因此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度分別為1,157,418仟元及1,042,055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1,482	\$ 930,231	\$ --	\$ --	\$ 1,181,713
應付票據	1,500	--	--	--	1,500
應付帳款	39,054	--	--	--	39,054
其他應付款	14,928	--	--	--	14,928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62,447	2,670,208	23,248	19,700	2,775,603
存入保證金	520	490	--	9,150	10,160
合計	<u>\$ 369,931</u>	<u>\$ 3,600,929</u>	<u>\$ 23,248</u>	<u>\$ 28,850</u>	<u>\$ 4,022,958</u>
102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43,872	\$ --	\$ --	\$ --	\$ 1,243,872
應付票據	--	--	--	--	--
應付帳款	39,616	--	--	--	39,616
其他應付款	24,481	--	--	--	24,481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62,834	2,737,750	49,598	--	2,850,182
存入保證金	6	448	--	9,150	9,604
合計	<u>\$ 1,370,809</u>	<u>\$ 2,738,198</u>	<u>\$ 49,598</u>	<u>\$ 9,150</u>	<u>\$ 4,167,755</u>

合併公司並無可隨時被銀行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174	\$ 96,174	\$ 204,313	\$ 204,31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42,800	1,142,800	1,226,900	1,226,900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	2,694,192	2,694,192	2,708,955	2,708,95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238	\$ --	\$ --	\$ 25,238
受益憑證	70,936	--	--	70,936
	<u>\$ 96,174</u>	<u>\$ --</u>	<u>\$ --</u>	<u>\$ 96,174</u>
	10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314	\$ --	\$ --	\$ 68,314
受益憑證	135,999	--	--	135,999
	<u>\$ 204,313</u>	<u>\$ --</u>	<u>\$ --</u>	<u>\$ 204,313</u>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十二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額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限 額	證 屬 母 公 司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區 背 書 保 證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背書保證 名稱(註 1)	金額													
0	本公司	華建開發	2	\$ 574,387	\$ 450,000	\$ 450,000	450,000	--	15.67%	\$ 1,435,968	Y	N	N	N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

大華建設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未備	註			
	種類	名稱							
本公司	股票	展新創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	3,226	3	---	---	---
本公司	股票	鼎盛華創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57	5	---	---	---
本公司	股票	奇新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907	2	---	---	---
本公司	股票	Evermor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	--	3	---	---	---
本公司	股票	New Castl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6	16,298	12	---	---	---
本公司	股票	Znyx Per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	1,369	--	---	---	---
本公司	基金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6,443	--	6,443	---	---
本公司	基金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3,416	--	3,416	---	---
本公司	基金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1,484	--	1,484	---	---
本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	7,635	--	7,635	---	---
本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5,203	--	5,203	---	---
本公司	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8	22,651	--	22,651	---	---
本公司	基金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	3,856	--	3,856	---	---
本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	2,284	--	2,284	---	---
本公司	基金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	3,926	--	3,926	---	---
本公司	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	1,980	--	1,980	---	---
本公司	基金	凱基鐵城河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206	--	2,206	---	---
本公司	基金	宏利亞澳入息成長平衡基金-台幣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001	--	2,001	---	---
本公司	基金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A股美元避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42	--	1,042	---	---

(接下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本公司股	票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938	--	938	--	--
本公司股	票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556	--	556	--	--
本公司股	票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768	--	768	--	--
本公司股	票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2,125	--	2,125	--	--
本公司股	票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540	--	1,540	--	--
本公司股	票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466	--	466	--	--
本公司股	票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2,044	--	2,044	--	--
本公司股	票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2,444	--	2,444	--	--
本公司股	票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3,575	--	3,575	--	--
本公司股	票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1,709	--	1,709	--	--
本公司股	票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3,006	--	3,006	--	--
本公司股	票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2,140	--	2,140	--	--
本公司股	票德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2,864	--	2,864	--	--
本公司股	票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1,063	--	1,063	--	--

註1：(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每股淨值。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二之一

華建開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未備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註
華建開發	股票	大華建設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677\$	0.99	43,228	--	\$
華建開發	股票	基隆二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0.1	--	--	--	--
華建開發	股票	中央租賃(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500	--	--	--	--
華建開發	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300	--	2,913	--	--

註1：(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每股淨值。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二之二

大陽開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未備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註
大陽開發	股票	大華建設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761\$	0.28	12,292	--	\$
大陽開發	股票	基隆二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0.1	--	--	--	--
大陽開發	股票	巨斯光纖(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244	1.08	--	--	--
大陽開發	股票	華期創投(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363	1.58	--	--	--
大陽開發	股票	Znyx Perf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7	--	--	--	--
大陽開發	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401	--	3,895	--	--

註1：(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每股淨值。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大華建設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去	資年年	金額底	期股數(仟股)	未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比率(%)	帳面金額				
大華建設	大陽開發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住宅及大樓開發	\$ 171,054	\$ 171,054	171,054	3,869	99	\$ 20,129	20,129	2,600	(\$ 2,575)	--	
大華建設	華建開發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售業、建材批發 住宅及大樓開發 售業	420,693	420,693	420,693	14,654	57	125,401	125,401	25,682	(14,60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合併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各別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各別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暨調節至合併公司相對應金額，彙總如下：

	103 年度				
	大 華 建 設	華 建 開 發	大 陽 開 發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631	\$ 7,219	\$ --	\$ --	\$ 9,850
部門間收入淨額	58	--	--	(58)	--
收入合計	<u>\$ 2,689</u>	<u>\$ 7,219</u>	<u>\$ --</u>	<u>(\$ 58)</u>	<u>\$ 9,850</u>
利息收入	\$ 5,310	\$ 26	\$ 8	\$ --	\$ 5,344
利息費用	(4,507)	(25,022)	--	--	(29,529)
折舊	(2,966)	--	--	--	(2,96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7,177)	--	--	17,177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損益	(44,171)	436	(3,003)	--	(46,738)
部門損益	<u>(\$ 173,935)</u>	<u>(\$ 25,682)</u>	<u>(\$ 2,487)</u>	<u>\$ 17,177</u>	<u>(\$ 184,927)</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4,993	\$ --	\$ --	\$ --	\$ 4,993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5,530	--	--	(145,530)	--
部門資產	<u>\$ 7,303,162</u>	<u>\$ 1,241,248</u>	<u>\$ 33,165</u>	<u>(\$ 196,742)</u>	<u>\$ 8,380,833</u>
部門負債	<u>\$ 4,431,225</u>	<u>\$ 977,183</u>	<u>\$ 65</u>	<u>(\$ 14)</u>	<u>\$ 5,408,459</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 年度				
	大 華 建 設	華 建 開 發	大 陽 開 發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597,278	\$ 5,718	\$ --	\$ --	\$ 602,996
部門間收入淨額	58	--	--	(58)	--
收入合計	<u>\$ 597,336</u>	<u>\$ 5,718</u>	<u>\$ --</u>	<u>(\$ 58)</u>	<u>\$ 602,996</u>
利息收入	\$ 3,019	\$ 7	\$ 7	\$ --	\$ 3,033
利息費用	(126)	(27,178)	--	--	(27,304)
折舊	(1,595)	--	--	--	(1,59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6,137)	--	--	36,137	--
重大之收益與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損益	(2,360)	(346)	--	--	(2,706)
部門損益	<u>(\$ 22,877)</u>	<u>(\$ 29,180)</u>	<u>\$ 567</u>	<u>\$ 16,151</u>	<u>(\$ 35,339)</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本支出	\$ 7,767	\$ --	\$ --	\$ --	\$ 7,76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3,205	--	--	(163,205)	--
部門資產	<u>\$ 6,942,972</u>	<u>\$ 1,307,847</u>	<u>\$ 33,185</u>	<u>(\$ 200,480)</u>	<u>\$ 8,083,524</u>
部門負債	<u>\$ 3,897,673</u>	<u>\$ 1,028,941</u>	<u>\$ 64</u>	<u>\$ --</u>	<u>\$ 4,926,678</u>

調節及沖銷係銷除部門間收入、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

(三)部門間收入、損益及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1. 部門收入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部門收入合計	\$ 9,908	\$ 603,054
銷除部門間收入	(58)	(58)
收入合計	<u>\$ 9,850</u>	<u>\$ 602,996</u>

2. 部門損益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部門損益合計	(\$ 202,104)	(\$ 51,490)
銷除部門間損益	17,177	16,151
部門稅前損益	<u>(\$ 184,927)</u>	<u>(\$ 35,339)</u>

3. 部門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合計	\$ 8,577,575	\$ 8,284,004
銷除部門間資產	(196,742)	(200,480)
部門資產	<u>\$ 8,380,833</u>	<u>\$ 8,083,524</u>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公司收入之來源及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收入組成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房屋款收入	\$ 655	7	\$ 152,730	25
土地款收入	1,462	15	443,680	74
租金收入	7,733	78	6,586	1
合 計	<u>\$ 9,850</u>	<u>100</u>	<u>\$ 602,996</u>	<u>100</u>

(五)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u>\$ 9,850</u>	<u>\$ 206,545</u>	<u>\$ 602,996</u>	<u>\$ 84,029</u>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2,857	29	\$ --	--
客 戶 B	1,132	12	--	--
客 戶 C	985	10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情形。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鴻

吳佳鴻



莊淑媛

莊淑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金管證字第0980063811號
87台財證(六)第21486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130	1	\$ 91,42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9,365	1	192,70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870	--	22,8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01	--	93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14	--	--	--
130X	存 貨	六(六)及八	5,849,211	80	5,498,308	79
1410	預付款項		221,136	3	161,82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676,496	10	636,240	9
	流動資產合計		6,917,123	95	6,604,238	9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857	--	79,1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45,530	2	163,2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9,430	1	67,5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七)	14,882	--	16,0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610	2	12,1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30	--	5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6,039	5	338,734	5
	資產總計		\$7,303,162	100	\$6,942,9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25,000	3	\$ 2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1,500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9,054	1	39,6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98	--	22,22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6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051	--	970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及七	1,494,195	21	903,193	13
232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638,000	36	2,659,600	3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6	--	536	--
	流動負債合計		4,412,064	61	3,877,777	5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五)	9,961	--	10,69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200	--	9,2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61	--	19,896	--
	負債總計		4,431,225	61	3,897,673	56
31XX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07,525	37	2,707,525	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8,828	--	8,828	--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85	2	122,98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54	--	52,5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73	1	208,35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54,928)	(1)	(54,928)	(1)
	權益總計		2,871,937	39	3,045,299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03,162	100	\$6,942,9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投資 誠信經營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廿)及七	\$ 2,689	100	\$ 597,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	(4,357)	(162)	(383,480)	(64)
5900	營業毛利(損)		(1,668)	(62)	213,856	3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廿三)	(45,327)	(1,686)	(136,068)	(23)
6200	管理費用	六(廿三)	(79,861)	(2,970)	(67,093)	(11)
			(125,188)	(4,656)	(203,161)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6,856)	(4,718)	10,69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24,367	906	10,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49,762)	(1,850)	(7,9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五)	(4,507)	(168)	(126)	--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7,177)	(639)	(36,137)	(6)
			(47,079)	(1,751)	(33,572)	(6)
7900	稅前淨損		(173,935)	(6,469)	(22,87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七)	(62)	(2)	(12,307)	(2)
8200	本期淨損		(173,997)	(6,471)	(35,18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廿六)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35	24	5,59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5	24	5,5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362)	(6,447)	(\$ 29,593)	(5)
	每股盈餘	六(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5)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5)		(\$ 0.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17,679	\$ 63,826	\$ 272,575	(\$ 54,928)	\$ 3,115,5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874)	13,87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06	--	(5,30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80	(2,5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13)	--	(40,613)
一〇二年度淨損	2,707,525	8,828	122,985	52,532	237,950	(54,928)	3,074,892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84)	--	(35,184)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1	--	5,591
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93)	--	(29,593)
一〇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25	8,828	122,985	52,532	208,357	(54,928)	3,045,2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178)	23,178	--	--
一〇三年度淨損	2,707,525	8,828	122,985	29,354	231,535	(54,928)	3,045,299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997)	--	(173,997)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	--	635
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62)	--	(173,362)
一〇三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8,828	\$ 122,985	\$ 29,354	\$ 58,173	(\$ 54,928)	\$ 2,871,9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173,935)	(\$ 22,8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6	1,59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0,000)	--
利息收入	(5,310)	(3,019)
股利收入	(1,172)	(2,543)
利息費用	4,507	1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17,177	36,1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6	6,968
處分投資損失	46,30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344	(99,55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938	(18,104)
應收帳款減少	--	94
存貨減少(增加)	(350,903)	84,605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00	775
預付款項增加	(59,313)	(123,8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256)	(613,72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00	(4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2)	15,871
負債準備增加	81	9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479)	8,070
預收款項增加	591,002	713,36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0)	(1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0)	(1,2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6,101	(17,895)
收取之利息	6,139	2,119
支付之利息	(4,451)	(25)
收取之股利	1,670	2,688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1,319)	(17,6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140	(30,787)
(接次頁)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5,757	62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2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3)	(7,7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3,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473)	(7,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2)	3,1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88)	(125,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29,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3,100
償還長期借款	(21,600)	(176,2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發放現金股利	--	(40,6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600)	155,2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	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290)	(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20	92,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130	\$ 91,4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2,638,000	\$ 2,659,6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本公司沿革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6 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特定專業區開發、室內裝潢業、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民國一〇四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二〇一三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表，相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及修正之準則及解釋	主要修訂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p>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p>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p>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p>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政府貸款 	<p>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p>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p>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p>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p>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p>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p>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p>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p>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p>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p>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p>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p>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p>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 | | |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 |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 |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 ·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
| ·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本公司並無前期服務成本，對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曝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本公司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 IASB 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 準 則 、 解 釋 及 修 正	主 要 修 訂 內 容	IAS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修正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規定，並引入預期損失之減損模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 避險會計大幅修正，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允許單獨適用「本身信用」變動之規定，而無須改變金融工具之其他會計處理。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投資個體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修訂與合資或關聯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購入之會計處理，對於該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應得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合併報表編製之例外規定」	修訂企業無須提出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之過渡準則	提高從事費率管制活動之企業財務報導之可比性。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第 18 號及收入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企業應認列收入以描述移轉已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金額係反應企業交換該等商品或勞務所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下頁)

(承上頁)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揭露計畫」 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38 號-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禁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以收入基礎來提列折舊，而無形資產亦被推定大多數情況亦不適用採收入基礎做攤提。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41 號-農業：生產性植物 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應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企業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企業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允許企業於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衡量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9 及 36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12、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及 7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及 34 號相關規定。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涵蓋之所有期間。
3.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和淨投資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通常為三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以及可隨時償還並為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含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成本之累積，依工程別分別歸屬之；成本之結轉按建坪法及收入法計算，資產負債表日及轉列固定資產時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個別認定法將成本歸屬於各建案或各類別。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2.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四十三～五十年，其餘固定資產為一～八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台灣類似年期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精算損益發生時，立即認列到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因出售建案土地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而產生之稅負，應於當期發生時認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4.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5.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於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與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予以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一)收入及成本認列

1. 投入各項長期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售房地向訂戶所收房地款列記「預收款」。會計處理採全部完工交屋法於工程完工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成本。
2. 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是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之「租金收入」。

(廿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四)股利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以判斷是否有減損之可能性。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時，須考量其公允價值、所處技術、市場、經濟等環境之變遷、過時或實體毀損之證據及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產生重大變動。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報導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未有針對有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列之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4,882 仟元及 16,080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849,211 仟元及 5,498,308 仟元。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961 仟元及 10,696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980	41,270
定期存款	--	50,000
合 計	<u>\$ 67,130</u>	<u>\$ 91,42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238	\$ 68,314
受益憑證	64,127	124,395
合 計	<u>\$ 89,365</u>	<u>\$ 192,709</u>
流 動	\$ 89,365	\$ 192,709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89,365</u>	<u>\$ 192,709</u>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分別為利益 2,137 仟元及損失 2,360 仟元。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934	\$ 9,547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35,605	37,896
創投基金	--	86,762
減：累計減損	(21,682)	(55,010)
合 計	<u>\$ 22,857</u>	<u>\$ 79,195</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22,857	79,195
合 計	<u>\$ 22,857</u>	<u>\$ 79,195</u>

1. 展新創投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2. 奇新科技於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決議解散，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3. 盛華創投以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股數為 61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收回股款為 613 仟元。
4. Maton Fund I 及 Maton Fund II 於一〇三年度辦理清算完成，合計共取得股款 5,757 仟元與股票 Znyx Pref 122 仟股(帳面價值 1,369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6,308 仟元，並直接沖減累計減損 33,328 仟元。
5. New Castle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以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資本公積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後本公司收回股款為 3,660 仟元。
6.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2,870	\$ 22,808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12,870</u>	<u>22,808</u>
應收帳款	--	--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u>	<u>--</u>
合計	<u>\$ 12,870</u>	<u>\$ 22,808</u>

1.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六十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本公司因屬營建業，其性質較一般行業特殊，其應收帳款及票據之無法回收情形由歷史經驗顯示鮮少發生。
本公司因屬營建業，故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346	\$ 27,175
減：備抵呆帳	(16,245)	(26,245)
合計	<u>\$ 101</u>	<u>\$ 930</u>

1. 本公司因淨光寺案與原委託合建建商仕豐建設達成協議，於一〇三年五月收回其保證金 10,000 仟元，並迴轉備抵呆帳。

2. 備抵呆帳評估所提列之減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

(六)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 45,102	\$ 47,442
待售房屋	35,720	37,743
營建用地	5,185,587	5,185,587
在建工程	980,717	657,49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7,915)	(429,955)
合計	<u>\$ 5,849,211</u>	<u>\$ 5,498,308</u>

1. 待售土地及待售房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理想家A區	\$ 511	\$ 1,251	\$ 511	\$ 1,251
理想家B區	10,161	8,192	10,161	8,192
理想家D區	4,177	4,342	4,177	4,342
生活家A區	3,499	3,033	5,839	5,056
雅典王朝A區	--	456	--	456
雅典王朝B區	--	1,722	--	1,722
航 廈	5,505	2,809	5,505	2,809
信義B案	21,249	13,915	21,249	13,915
合計	<u>\$ 45,102</u>	<u>\$ 35,720</u>	<u>\$ 47,442</u>	<u>\$ 37,743</u>

2.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明細如下：

個案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營建用地	在建工程
樹林案	\$ 112,371	\$ 85,821	\$ 112,371	\$ 85,821
生活家B區	7,803	1,350	7,803	1,350
新店禾豐	483,764	148,391	483,764	148,391
淨光寺	--	--	--	32,040
福德段B案	423	--	423	--
西松段	--	4,247	--	4,247
新光路B案	2,217	--	2,217	--
榮星段	68,546	2,855	68,546	2,858
石潭段A案	2,272,970	465,435	2,272,970	250,398
石潭段B案	1,136,941	270,473	1,136,941	130,241
懷生段	1,100,552	2,145	1,100,552	2,145
合計	<u>\$ 5,185,587</u>	<u>\$ 980,717</u>	<u>\$ 5,185,587</u>	<u>\$ 657,491</u>

3. 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3,155 仟元及 62,515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33% 及 2.31%。

4. 存貨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5. 重要工程說明

(1) 樹林案、生活家B區、新店禾豐、福德段B案、新光路B案、西松段、榮星段及懷生段等工程尚未發包，無法估計成本及收入。

(2)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石潭段A案及石潭段B案，已發包工程金額分別為 752,731 仟元及 406,655 仟元，已支付價格分別為 265,762 仟元及 176,464 仟元。

6.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7	\$ 383,480
跌價損失	--	--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040	--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轉列其(他資產處份損失)	32,040	--
合計	<u>\$ 4,357</u>	<u>\$ 383,480</u>

本公司因淨光寺案與原委託合建建商仕豐建設達成協議，於一〇三年五月該協議中仕豐建設以 5,000 仟元彌補合併公司在該案中之工程損失，故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32,040 仟元且轉列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七)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22,500	\$ 82,500
定期存款	75,000	123,427
銀行存款	304,996	263,313
信託專戶之定期存款	274,000	167,000
合 計	<u>\$ 676,496</u>	<u>\$ 636,240</u>
流 動	\$ 676,496	\$ 636,240
非 流 動	--	--
合 計	<u>\$ 676,496</u>	<u>\$ 636,240</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 20,129	99	\$ 23,202	99
華建開發(股)公司	125,401	57	140,003	57
合 計	<u>\$ 145,530</u>		<u>\$ 163,205</u>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依持有期間認列投資損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7,177 仟元及 36,137 仟元。
2. 大陽不動產開發於一〇三年六月九日及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 498 仟元及 145 仟元。
3. 華建開發分別以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及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增資股數分別為 711 仟股及 1,421 仟股，其金額分別為 28,430 仟元及 85,290 仟元。
4.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總 資 產	總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u>\$ 1,274,413</u>	<u>\$ 977,248</u>
102年12月31日	<u>\$ 1,341,032</u>	<u>\$ 1,029,005</u>
	收 入	本 期 淨 利
103年度	<u>\$ 7,219</u>	<u>(\$ 28,282)</u>
102年度	<u>\$ 5,718</u>	<u>(\$ 28,621)</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047	\$ 35,871	\$ 686	\$ 3,646	\$ 381	\$ 2,257	\$ 79,888
增 添	--	--	--	1,453	--	6,314	7,767
處分及報廢	--	(6,631)	--	(848)	--	(2,000)	(9,479)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047	29,240	686	4,251	381	6,571	78,176
增 添	--	2,024	--	2,969	--	--	4,993
處分及報廢	--	--	--	(481)	(381)	--	(862)
重 分 類	--	5,714	--	600	--	(6,314)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047	\$ 36,978	\$ 686	\$ 7,339	\$ --	\$ 257	\$ 82,30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房 屋 及						合 計
	土 地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9	\$ 8,776	\$ 600	\$ 806	\$ 167	\$ 595	\$ 11,553
折 舊	--	658	29	617	95	196	1,595
處分及報廢	--	(1,539)	--	(231)	--	(741)	(2,511)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9	7,895	629	1,192	262	50	10,637
折 舊	--	1,466	28	1,420	24	28	2,966
處分及報廢	--	--	--	(440)	(286)	--	(726)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9	\$ 9,361	\$ 657	\$ 2,172	\$ --	\$ 78	\$ 12,877
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38	\$ 21,345	\$ 57	\$ 3,059	\$ 119	\$ 6,521	\$ 67,539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438	\$ 27,617	\$ 29	\$ 5,167	\$ --	\$ 179	\$ 69,430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十一)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25,000	\$ 250,000
期末帳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2.34%~3%	1.5%~2%

1. 上述借款均供建築及營運資金週轉使用，期間為一至三年。
2. 截至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總額度均為 250,000 仟元。
3. 短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500	\$ --
應付帳款	39,054	29,054
暫估應付帳款	--	10,562
小 計	39,054	39,616
合 計	\$ 40,554	\$ 39,616

(十三)預收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房地款	\$ 1,494,145	\$ 903,127
預收收入	50	66
合 計	<u>\$ 1,494,195</u>	<u>\$ 903,193</u>

(十四)長期借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擔保借款－至一〇五年二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2.23%	\$ 732,800	\$ 732,800
長期擔保借款－至一〇五年二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2.37%	1,464,400	1,464,400
長期擔保借款－自一〇二年十一月起開始每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五年十月償清，浮動利率，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均為 2.40%	440,800	462,400
合 計	<u>2,638,000</u>	<u>2,659,600</u>
減：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38,000)</u>	<u>(2,659,600)</u>
淨 額	<u>\$ --</u>	<u>\$ --</u>

1.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 額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638,000</u>

2. 銀行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總額度分別為 3,608,210 仟元及 3,658,210 仟元。

(十五)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該退休金基金係委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19)	(\$ 15,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658</u>	<u>4,908</u>
計畫剩餘(短絀)	(9,961)	(10,69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9,961)</u>	<u>(\$ 10,696)</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04	\$ 20,578
當期服務成本	337	336
利息成本	312	309
匯率調整數	--	--
員工福利計畫修改	--	--
精算損益	(634)	(5,619)
實際支付福利	--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19</u>	<u>\$ 15,60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08	\$ 4,1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8	73
精算損益	1	(28)
雇主之提撥金	651	681
匯率調整數	--	--
實際支付福利	--	--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658</u>	<u>\$ 4,908</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7	\$ 336
利息成本	312	309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98)	(73)
前期服務成本	--	--
精算損益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51</u>	<u>\$ 57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銷貨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551	572
合 計	<u>\$ 551</u>	<u>\$ 572</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本期認列	\$ 635	\$ 5,591
累積金額	<u>\$ 3,712</u>	<u>\$ 3,077</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另本公司以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退休基金，尚無移作其他用途，僅存於銀行收取利息。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折現率	2.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25%	2.00%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19	\$ 15,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58)	(4,908)
計畫剩餘(短絀)	\$ 9,961	\$ 10,6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34	\$ 5,61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	(\$ 28)

(10)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51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設立之員工個人專戶，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撥1,234仟元及1,206仟元。

(十六)負債準備

<u>到 期 年 限</u>	<u>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u>	<u>有 將 法 律 程 序 決 定 之 短 期 負 債 準 備</u>	<u>合 計</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4	\$ --	\$ 87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6	3,000	3,09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000)	3,000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0	\$ --	\$ 970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0	\$ --	\$ 97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1	--	8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1	\$ --	\$ 1,051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流 動	\$ 1,051	\$ 970
非 流 動	\$ --	\$ --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5,336,1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707,525 仟元。

2. 本公司歷次折價發行股票(私募)之明細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股)
93 年 9 月 27 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41,137	2.99
96 年 8 月 21 日(已補辦公開發行)	18,750	8.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一月一日餘額	270,753 仟股	270,753 仟股
盈餘轉增資	--	--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0,753 仟股	270,753 仟股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一〇三年度

持有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減)		期末股數	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	售價		每股帳面價值	每股市價
大陽開發	761,138	--	\$ --	761,138	\$ 26.80	\$ 16.15
華建開發	2,676,640	--	--	2,676,640	24.11	16.15

一〇二年度

持有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減)		期末股數	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	售價		每股帳面價值	每股市價
大陽開發	761,138	--	\$ --	761,138	\$ 26.80	\$ 12.10
華建開發	2,676,640	--	--	2,676,640	24.11	12.10

(十八)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股利逾五年未領	\$ 241	\$ 241
按權益法調整股權淨值差異數	1,100	1,100
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7,487	7,487
合計	\$ 8,828	\$ 8,828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及發放現金股利外，餘僅用於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他用。

(十九)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於分配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供彌補虧損之用，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股東會決議於超過之範圍內發給新股或現金股利。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上述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股東紅利分派案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4. 上述章程所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經一〇二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均為 955 仟元，係以現金發放，惟估列與實際發放金額差異均為 1 仟元，均已列為一〇二年度損益調整項目。

6.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公司章程所定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

7.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因虧損不予分配盈餘，另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一〇一年盈餘分配案，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306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580千元及分配股東現金股利40,613千元。

(廿)營業收入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土地銷貨收入	\$ 1,462	\$ 443,680
房屋銷貨收入	655	152,730
租金收入	572	926
合 計	<u>\$ 2,689</u>	<u>\$ 597,336</u>

(廿一)其他收入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利息收入	\$ 5,310	\$ 3,019
股利收入	1,172	2,543
其他收入-淨光寺保證金收回	10,000	--
其他收入-其他	7,885	5,099
合 計	<u>\$ 24,367</u>	<u>\$ 10,661</u>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6)	(\$ 6,968)
處分投資損失	(44,171)	(2,36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2)	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575)	4,247
賠償損失	--	(3,000)
其他損失	(638)	--
合 計	<u>(\$ 49,762)</u>	<u>(\$ 7,970)</u>

(廿三)依性質分類之成本及費用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土地銷貨成本	\$ 2,334	\$ 153,730
房屋銷貨成本	2,023	229,750
員工福利費用	52,182	46,596
折舊費用	2,966	1,595
廣告費用	39,772	131,984
其他費用	30,268	22,986
合 計	<u>\$ 129,545</u>	<u>\$ 586,641</u>

(廿四)員工福利費用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薪資費用	\$ 46,384	\$ 40,499
勞健保費用	2,669	2,541
退休金費用	1,785	1,778
其他用人費用	1,344	1,778
合 計	<u>\$ 52,182</u>	<u>\$ 46,596</u>

(廿五)財務成本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7,662	\$ 62,64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 額	(63,155)	(62,515)
合 計	<u>\$ 4,507</u>	<u>\$ 126</u>

(廿六)其他綜合損益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u>\$ 635</u>	<u>\$ 5,591</u>

(廿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36)	\$ 8,985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 用	1,198	3,322
所得稅費用	<u>\$ 62</u>	<u>\$ 12,30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會計利潤	(\$ 173,935)	(\$ 22,877)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29,569)	(3,889)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7,129	(8,7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	11,968	15,5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889)	386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5,408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844
其他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15	7,141
所得稅費用	<u>\$ 62</u>	<u>\$ 12,30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1月1日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 餘額</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 16,080	(\$ 1,198)	\$ --	\$ 14,8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6,080</u>	<u>(\$ 1,198)</u>	<u>\$ --</u>	<u>\$ 14,882</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	\$ 16,080	\$ --	\$ --	\$ 16,080
預付款項	183	(18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	(202)	--	--
虧損扣抵	2,937	(2,93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9,402</u>	<u>(\$ 3,322)</u>	<u>\$ --</u>	<u>\$ 16,080</u>

4. 未於資產負債表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年到期	\$ 9,238	\$ 11,016
109年到期	122,860	122,860
112年到期	7,400	12,180
113年到期	18,291	--
	<u>157,789</u>	<u>146,05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	52,763	57,012
備抵呆帳	2,762	4,4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4	24,780
預付款項	23,999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	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5	631
負債準備	30	--
	<u>99,485</u>	<u>87,270</u>
合 計	<u>\$ 257,274</u>	<u>\$ 233,326</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6年度(含)以前	\$ --	\$ --
87年度(含)以後	58,173	208,357
合 計	<u>\$ 58,173</u>	<u>\$ 208,3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371</u>	<u>\$ 25,776</u>
	1 0 3 年 度	1 0 2 年 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87</u>	<u>1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一年度。另稅捐稽徵機關於一〇三年一月核定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因特別盈餘公積未迴轉致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應補繳 1,387 仟元及另處罰鍰 694 仟元，於一〇四年一月本公司申請訴願之判決仍維持原核定。

7.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到 期 年 限	虧 損	扣 抵
一〇八年	\$	54,342
一〇九年		722,707
一一二年		43,531
一一三年		107,593
合 計	\$	928,173

(廿八)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每 股 盈 餘
		通 在 外 股 數	
<u>基本每股盈餘</u>		(仟 股)	(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3,997)	270,753	(\$ 0.6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3,438)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3,997)	267,315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無此情形			

	102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每 股 盈 餘
		通 在 外 股 數	
<u>基本每股盈餘</u>		(仟 股)	(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814)	270,753	(\$ 0.1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3,438)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5,814)	267,315	(\$ 0.13)
<u>稀釋每股盈餘</u>			
無此情形			

(廿九)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房屋，租約自一〇二年至一〇五年到期。
2.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46	\$ 4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2	235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328	\$ 67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預收收入		
—子公司	\$ 14	\$ 14
—其他關係人	21	21
合 計	<u>\$ 35</u>	<u>\$ 35</u>
預收房地款		
—其他關係人	<u>\$ 41,074</u>	<u>\$ --</u>

2.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58	\$ 58
—其他關係人	110	110
合 計	<u>\$ 168</u>	<u>\$ 168</u>

出租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一〇四年三月，其租金收取方式係分年按月開立即期票據支付。

3.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子 公 司	<u>\$ 450,000</u>	<u>\$ 450,000</u>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 0 3 年 度</u>	<u>1 0 2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205	\$ 12,544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18,205</u>	<u>\$ 12,5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 貨			
待售土地	抵押借款	\$ 5,505	\$ 5,505
待售房屋	抵押借款	2,809	2,809
營建用地	抵押借款	4,510,463	4,510,463
在建工程	抵押借款	735,908	380,6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抵押借款	36,006	36,006
房屋及建築	抵押借款	27,387	21,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抵押借款、信託 專戶	601,496	512,813
合 計		<u>\$ 5,919,574</u>	<u>\$ 5,469,34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承包廠商和客戶所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為215,650仟元。
2.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完工程合約總價為1,159,386仟元，未支付價款為717,160仟元。
3.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三月簽訂共同開發土地興建房屋合約，共支付保證金120,000仟元，若該合約未於一〇四年六月完成履行，該保證金將全數收回。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431,225	\$ 3,897,673
資產總額	7,303,162	6,942,972
負債資產比率	<u>\$ 61%</u>	<u>\$ 56%</u>

經檢視近期之資產負債比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一〇二年底陸續銷售石潭段，使預收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130	\$ 91,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65	192,709
放款及應收款	12,971	23,7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57	79,195
	<u>\$ 192,323</u>	<u>\$ 387,06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5,000	\$ 250,000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3,352	61,837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2,638,000	2,659,600
	<u>\$ 2,916,352</u>	<u>\$ 2,971,437</u>

金融工具之詳細資訊已揭露於各該個別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受益憑證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公司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運用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評估市場風險之目標係管理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使本公司承擔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另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持有外幣投資之計價貨幣主要為美金。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價資產主要為國外存託憑證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外權益投資及創投基金，因其金額不具重大性，及所持有之國外權益投資及創投基金係以歷史成本匯率衡量，故對本公司匯率變動曝險之影響性有限。

B.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曝險情形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將增加/減少 28,630 仟元及 29,096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投資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價格上漲/下跌 10%，本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8,937 仟元及 19,2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款項主要係預售房地期間向客戶收取之期款，因該帳款係本公司完工交屋前之預售房地性質，因此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曝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度分別為 995,210 仟元及 998,61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27,601	\$ --	\$ --	\$ --	\$ 227,601
應付票據	1,500	--	--	--	1,500
應付帳款	39,054	--	--	--	39,054
其他應付款	12,798	--	--	--	12,798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61,389	2,653,644	--	--	2,715,033
存入保證金	44	6	--	9,150	9,200
	<u>\$ 342,386</u>	<u>\$ 2,653,650</u>	<u>\$ --</u>	<u>\$ 9,150</u>	<u>\$ 3,005,1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0,574	\$ --	\$ --	\$ --	\$ 250,574
應付帳款	39,616	--	--	--	39,616
其他應付款	22,221	--	--	--	22,221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	61,908	2,736,633	--	--	2,798,541
存入保證金	6	44	--	9,150	9,200
	<u>\$ 374,325</u>	<u>\$ 2,736,677</u>	<u>\$ --</u>	<u>\$ 9,150</u>	<u>\$ 3,120,152</u>

本公司並無可隨時被銀行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365	\$ 89,365	\$ 192,709	\$ 192,7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5,000	225,000	250,000	2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個營業週期)	2,638,000	2,638,000	2,659,600	2,659,600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依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5,238	\$ --	\$ --	\$ 25,238
受益憑證	64,127	--	--	64,127
	<u>\$ 89,365</u>	<u>\$ --</u>	<u>\$ --</u>	<u>\$ 89,36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8,314	\$ --	\$ --	\$ 68,314
受益憑證	124,395	--	--	124,395
	<u>\$ 192,709</u>	<u>\$ --</u>	<u>\$ --</u>	<u>\$ 192,709</u>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背書實 際金額	以 動保 額	財 產 擔 保 額	證 書 保 額	證 書 保 額	證 書 保 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背書保證關係(註 1)	名稱														
0	本公司	華建開發	2	\$ 574,387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1,435,968	15.67%	1,435,968	Y	N	N	N	N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大華建設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期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未備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質借金額	註
	種類	價								
本公司	股票	展新創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	\$ 3,226	3	\$ ---	---	\$ ---	---
本公司	股票	鼎盛華創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57	5	---	---	---	---
本公司	股票	奇新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1,907	2	---	---	---	---
本公司	股票	Evermor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	---	3	---	---	---	---
本公司	股票	New Castl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6	16,298	12	---	---	---	---
本公司	股票	Znyx Per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	1,369	---	---	---	---	---
本公司	基金	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6,443	---	6,443	---	---	---
本公司	基金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	3,416	---	3,416	---	---	---
本公司	基金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1,484	---	1,484	---	---	---
本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	7,635	---	7,635	---	---	---
本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5,203	---	5,203	---	---	---
本公司	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8	22,651	---	22,651	---	---	---
本公司	基金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	3,856	---	3,856	---	---	---
本公司	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	2,284	---	2,284	---	---	---
本公司	基金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	3,926	---	3,926	---	---	---
本公司	基金	金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	1,980	---	1,980	---	---	---
本公司	基金	金凱基護城河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206	---	2,206	---	---	---
本公司	基金	宏利亞澳入息成長平衡基金-台幣累積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2,001	---	2,001	---	---	---
本公司	基金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A 股美元避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42	---	1,042	---	---	---

(接下頁)

(承上頁)

本公司股	票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938	---	938	---	938	---	---
本公司股	票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556	---	556	---	556	---	---
本公司股	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	768	---	768	---	768	---	---
本公司股	票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2,125	---	2,125	---	2,125	---	---
本公司股	票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540	---	1,540	---	1,540	---	---
本公司股	票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466	---	466	---	466	---	---
本公司股	票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2,044	---	2,044	---	2,044	---	---
本公司股	票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	2,444	---	2,444	---	2,444	---	---
本公司股	票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3,575	---	3,575	---	3,575	---	---
本公司股	票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	1,709	---	1,709	---	1,709	---	---
本公司股	票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3,006	---	3,006	---	3,006	---	---
本公司股	票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2,140	---	2,140	---	2,140	---	---
本公司股	票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	2,864	---	2,864	---	2,864	---	---
本公司股	票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1,063	---	1,063	---	1,063	---	---

註1：(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每股淨值。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二之一

華建開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未備			註	
						股數(仟股)	單位(元)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質借金額
華建開發	股票	大華建設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2,677	\$	43,228	0.99	\$	43,228	--	--
華建開發	股票	基隆二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0.1		10	--		--	--	--
華建開發	股票	中央租賃(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500		--	--		--	--	--
華建開發	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300		2,913	--		2,913	--	--

註1：(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每股淨值。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二之二

大陽開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未備			註	
						股數(仟股)	單位(元)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提供擔保股數(仟股)		質借金額
大陽開發	股票	大華建設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761	\$	12,292	0.28	\$	12,292	--	--
大陽開發	股票	基隆二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0.1		10	--		--	--	--
大陽開發	股票	巨晰光纖(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244		1,098	1.08		--	--	--
大陽開發	股票	華期創投(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363		3,631	1.58		--	--	--
大陽開發	股票	Znyx Perf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7		113	--		--	--	--
大陽開發	基金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401		3,895	--		3,895	--	--

註1：(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市價係每股淨值。

註2：係已減除累計減損之金額。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大華建設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未去	年底					
大華建設	大陽開發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住宅及大樓開發 售業、建材批發	\$ 171,054	\$ 171,054	3,869	99	\$ 20,129	(\$ 2,575)	--	
大華建設	華建開發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0號16F	住宅及大樓開發 售業	420,693	420,693	14,654	57	125,401	(25,682)	(14,602)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1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352		
活期存款					59,026		
外幣存款		美金 184 仟元			5,602		
小計					66,980		
合計				\$	67,130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客戶 A				\$	8,870		
客戶 B					4,000		
					12,870		
減：備抵呆帳					--		
合計				\$	12,87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 16,245	
應收收益	應收利息	<u>101</u>	
小 計		16,346	
減：備抵呆帳		(16,245)	
合 計		<u>\$ 1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數/單位 (仟)	面 值 (元)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基 金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600	\$ 10	\$ 6,000	\$ 6,000	\$ 10.7381	\$ 6,443
摩根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212	10	2,120	3,414	16.1439	3,416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110	10	1,100	1,484	13.4957	1,484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753	10	7,530	7,627	10.1385	7,63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14	10	140	4,826	367.4565	5,203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1,708	10	17,080	22,629	13.2584	22,651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313	10	3,130	3,849	12.3004	3,856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194	10	1,940	2,282	11.7823	2,284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258	10	2,580	3,923	15.2338	3,926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61	10	1,610	1,978	12.2579	1,980
凱基護城河基金	200	10	2,000	2,000	11.0300	2,206
宏利亞澳入息成長平衡基金-台幣累積型	200	10	2,000	2,000	10.0052	2,001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A 股美元避險	1	10	10	1,009	820.0515	1,042
小 計				<u>63,021</u>		<u>64,127</u>
股 票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10	110	987	85.30	938
旺詮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100	663	55.60	556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10	200	911	38.40	768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1,000	3,239	21.25	2,125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1,000	1,532	15.40	1,540
江興鍛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10	130	546	37.00	46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10	280	2,022	73.00	2,044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10	1,300	2,187	18.80	2,444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500	2,994	71.50	3,575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	10	480	2,025	35.60	1,709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10	900	3,600	33.40	3,006
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10	500	1,728	42.80	2,140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	10	400	2,710	71.60	2,864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1	10	310	886	34.40	1,063
小 計				<u>26,030</u>		<u>25,238</u>
合 計				<u>89,051</u>		<u>89,365</u>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 案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備 註
待售土地及	雅典王朝 A 區	\$ 456	\$ --	(\$ 456)	
待售房屋	雅典王朝 B 區	1,722	--	(1,722)	
	理想家 A 區	1,762	--	(1,762)	
	理想家 B 區	18,353	39,202	--	
	理想家 D 區	8,519	--	(8,519)	
	生活家 A 區	6,532	3,242	(3,290)	
	航 廈	8,314	10,678	--	
	信義 B 案	35,164	56,631	--	
	小 計	80,822	109,753	(15,749)	
營建用地及	樹 林 案	198,192	120,185	(78,007)	
在建工程	生活家 B 區	9,153	6,967	(2,186)	
	新店禾豐	632,155	330,380	(301,775)	
	新光路 B 案	2,217	3,727	--	
	福德段 B 案	423	814	--	
	西 松 段	4,247	4,049	(198)	
	石潭段 A 案	2,738,405	5,016,910	--	
	石潭段 B 案	1,407,414	2,390,950	--	
	榮 星 段	71,401	126,548	--	
	懷 生 段	1,102,697	1,136,720	--	
	小 計	6,166,304	9,137,250	(382,166)	
合 計		\$ 6,247,126	\$ 9,247,003	(\$ 397,915)	

註：存貨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	期初餘額	工程成本	工程費用	資本化利息	轉出	期末餘額
樹林案	\$ 85,821	\$ --	\$ --	\$ --	\$ --	\$ 85,821
生活家B	1,350	--	--	--	--	1,350
石潭段A案	250,398	162,108	10,161	42,768	--	465,435
石潭段B案	130,241	115,599	4,246	20,387	--	270,473
新店禾豐	148,391	--	--	--	--	148,391
淨光寺	32,040	--	--	--	(32,040)	--
西松段	4,247	--	--	--	--	4,247
榮星段	2,858	--	--	--	(3)	2,855
懷生段	2,145	--	--	--	--	2,145
合計	<u>\$ 657,491</u>	<u>\$ 277,707</u>	<u>\$ 14,407</u>	<u>\$ 63,155</u>	<u>(\$ 32,043)</u>	<u>\$ 980,717</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預付佣金		\$ 181,793	
	預付其他費用		494	
	留抵稅額		31,687	
	其他預付款		7,162	
合計			<u>\$ 221,13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七)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期末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奇新科技	300	\$ 3,363	--	\$ --	--	\$ --	--	\$ --	--	\$ --	300	\$ 3,363	無
展新創投	506	4,434	--	--	--	--	--	--	--	--	506	4,434	無
盛華創投	175	1,750	--	--	61	(613)	--	--	--	--	114	1,137	無
Evermore	561	17,938	--	--	--	--	--	--	--	--	561	17,938	無
New Castle	0.6	19,958	--	--	--	--	--	--	--	--	0.6	16,298	無
Maton Fund I	USD 643	20,136	--	--	USD 643	(3,660)	--	--	--	--	--	--	無
Maton Fund II	USD 2,085	66,626	--	--	USD 2,085	(66,626)	--	--	--	--	--	--	無
Znyx Perf	--	--	122	1,369	--	--	--	--	--	--	122	1,369	無
累計減損	--	(55,010)	--	--	--	--	--	--	--	--	--	(21,682)	無
合計	--	\$ 79,195	--	\$ 1,369	--	(\$ 57,707)	--	\$ 33,328	--	(\$ 22,857)	--	\$ 22,857	無

註：1. 盛華創投係為減資退回股款 613 仟元。

2. New Castle 係為資本公積減資退回款 3,660 仟元。

3. Maton Fund I 及 Maton Fund II 係為清算處分，並沖減累計減損。

4. Znyx Perf 係 Maton Fund I 及 Maton Fund II 清算分配之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期末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大陽開發	3,869	\$ 23,202	--	\$ --	--	(\$ 3,073)	3,869	\$ 20,129	--	\$ --	3,869	\$ 20,129	無
華建開發	14,654	140,003	--	--	--	(14,602)	14,654	125,401	--	--	14,654	125,401	無
合計	--	\$ 163,205	--	\$ --	--	(\$ 17,675)	--	\$ 145,530	--	\$ --	--	\$ 145,530	無

公司名稱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評價基礎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大陽開發	3,869	\$ 20,129	99%	權益法	無
華建開發	14,654	125,401	57%	權益法	無
合計	18,523	145,530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錦州街案都市更新案	\$ 120,000	
	西松段都市更新案	1,348	
	龍泉段合建保證金	8,000	
	租車保證金	2,160	
	其他	102	註
合 計		<u>\$ 131,610</u>	
其他資產－其他	藝術品三件	<u>\$ 1,730</u>	

註：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額 度	擔 保 品
上海銀行仁愛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103.10.30-104.10.30	2.34%	\$ 100,000	註
台中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抵押借款	25,000	103.01.02-104.01.02	2.70%	100,000	註
	抵押借款	50,000	103.01.17-104.01.17	2.70%		註
	抵押借款	25,000	103.07.14-104.07.14	2.70%		註
新光銀行新潮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	103.03.11-104.03.11	3.00%	50,000	註
	抵押借款	15,000	103.06.03-104.06.03	3.00%		註
合 計		<u>\$ 225,000</u>			<u>\$ 250,000</u>	

註：抵押或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川菱工業(股)公司		\$ 1,5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復興營造(股)公司		\$ 34,998	
弘第企業(股)公司		2,024	
其 他		2,032	註
合 計		\$ 39,0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 2,522	
	應付年終獎金	5,359	
	應付利息	1,814	
	應付勞務費	980	
	其 他	2,123	註
合 計		\$ 12,7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代收款項		\$	466		

預收款項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961		
存入保證金		租賃押金			9,200		
合 計				\$	19,161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坪	數	金	額	備	註
土地銷售收入：							
	生活家 A			\$	1,462		
房屋銷售收入：							
	生活家 A		26.76		655		
租金收入：							
	航廈案				120		
	榮星段				252		
	閱讀歐洲				166		
	樹林案				34		
合 計				\$	<u>2,689</u>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在建工程		\$	657,491
加：本期在建工程增加			355,266
減：其他	(32,040)
期末在建工程	(<u>980,717)</u>
建造成本			--
期初待售房屋			37,743
期末待售房屋	(<u>35,720)</u>
房屋營業成本			<u>2,023</u>
期初營建用地			5,185,587
期末營建用地	(<u>5,185,587)</u>
期初待售土地			47,442
加：預付土地增值稅款			8
減：土地增值稅款	(14)
期末待售土地	(<u>45,102)</u>
土地營業成本			<u>2,334</u>
合 計		\$	<u>4,357</u>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5,509		
廣	告		39,619		
其	他		199		註
合	計	\$	45,327		

註：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0,875		
勞	務		4,376		
雜	費		12,813		
其	他		21,797		註
合	計	\$	79,861		

註：每一零星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46,384	\$ 46,384	\$ --	\$ 40,499	\$ 40,499
勞健保費用	--	2,669	2,669	--	2,541	2,541
退休金費用	--	1,785	1,785	--	1,778	1,7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44	1,344	--	1,778	1,778
折舊費用	--	2,966	2,966	--	1,595	1,5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2 人及 31 人。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及其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30,381	7,893,546	236,835	3%
非流動資產	250,452	189,978	60,474	32%
資產總額	8,380,833	8,083,524	297,309	4%
流動負債	5,368,203	4,892,221	475,982	10%
非流動負債	40,256	34,457	5,799	17%
負債總額	5,408,459	4,926,678	481,781	10%
股本	2,707,525	2,707,525	0	0%
資本公積	8,828	8,828	0	0%
保留盈餘	210,512	383,874	(173,362)	-45%
非控制權益	100,437	111,547	(11,110)	-10%
權益總額	2,972,374	3,156,846	(184,472)	-6%
說明：本期非流動資產變動係因存出保證金增加，以及本期淨損致保留盈餘減少。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表(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850	602,996	(593,146)	-98%
營業成本	4,357	403,466	(399,109)	-99%
營業毛利	5,493	199,530	(194,037)	-97%
營業費用	133,140	211,322	(78,182)	-37%
營業損失	127,647	11,792	115,855	982%
營業外支出	57,280	23,547	33,733	143%
稅前淨損	184,927	35,339	149,588	423%
所得稅費用	175	12,315	(12,140)	-99%
稅後淨損	185,102	47,654	137,448	288%
本期淨損	185,102	47,654	137,448	288%

說明：淨損增加主要本期因無建案完工致營業收入減少。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94,037)	--	--	--	--
說明	1. 本公司屬建設業，因行業特性不適用計算差異原因。 2. 本期因無建案完工致營業毛利減少，且本期收入來源主要係租金收入，而該收入毛利較高之故，致毛利率提高。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65	--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	--	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增加預收款項致比率調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IFRS 資料未達五年故不予計算。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增加預收款項致比率調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流出數，則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75,813	679,610	705,395	50,028	--	--
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預計 104 年石潭段交屋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並無重大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03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24,185
兌換(損)益淨額	24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45.53%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13.0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4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0.13%

本公司目前負債金額及負債比率皆相較同業為低，貸款利率降低，對公司節省利息仍有相當之效益。本公司財務部門會依據銀行資金融通之最新訊息，隨時評估利率之變化，並要求銀行以最優惠之利率與公司往來。公司轉投資國外之事業金額少，故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限。通貨膨脹將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目前仍可反應於銷售價格中，利潤尚可維持一定水準。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屬保守穩健之投資策略。此外本公司僅於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絕對必要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需求時始為之，且必須經董事會審慎評估並通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建設業，因行業類別的關係，不若一般的製造業或其他產業需有新產品之研發等，故本公司沒有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大台北地區房價高漲，政府提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限縮土建融額度、調高房屋標準價格、限縮銀貸及研擬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等抑制措施，將會對房地產業造成影響，本公司將視政策情形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規畫設計新個案時，除採用新建築技術興建以節省建造時程外，並運用新科技產品裝設於個案中，使產品更易於出售。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從 90 年財務困難轉為資金充裕、財務結構良好，銀行亦願意提供更佳之貸款條件；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以前已購置之土地精緻施工，並積極投資新個案爭取利益。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因建設業行業特性，進貨對象以營造廠及地主為主，而公司土地取得以大台北地區為主，並經詢價、評估等作業；而工程發包採營造廠比價且選擇有豐富施工經驗及資金之大公司承作以降低風險。銷貨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無銷貨集中之虞。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 (十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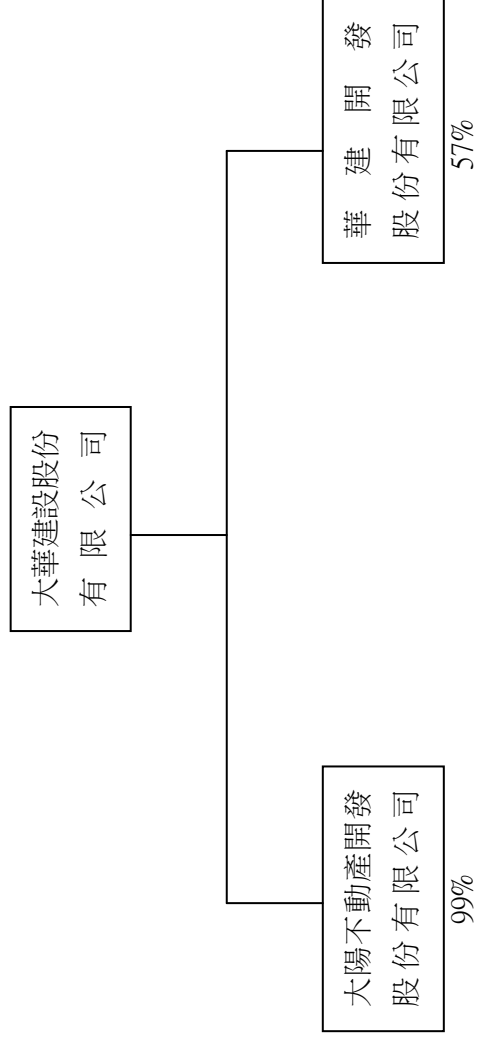
- (一) **不動產、廠房、設備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4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1~8 年。
- (二) **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之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會計處理**：不適用。
- (三)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以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計算。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日期：104/04/30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86/07/2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39,08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建材批發業等
華建開發(股)公司	87/06/23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257,728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所有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含推定之控制與從屬公司)
- 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收10%者，應加列工廠之相關資料
-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英文、西元及外幣表示（外幣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日期：104/04/30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 2) (註 3)	
			股 數	持股比率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公司	3,868,922	99.00%
		代表人-林文亮	6,513	0.17%
	董事	大華建設(股)公司	3,868,922	99.00%
		代表人-林柏峰	6,513	0.17%
		代表人-林兆祥	6,513	0.17%
		監察人	林維邦	6,513
華建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大華建設(股)公司	14,653,985	56.86%
		代表人-林文亮		
	董事	大華建設(股)公司	14,653,985	56.86%
		代表人-李進益		
		代表人-陳志誠		
	董事	鴻宇建設(股)公司	7,731,830	30.00%
		代表人-許凱		
		代表人-陳靜心		
		監察人	林柏峰	0

註：1.關係企業如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2.被投資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註明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日期：103/12/3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39,080	33,165	65	33,100	--	(141)	(2,600)	(0.67)
華建開發(股)公司	257,728	1,241,248	977,183	264,065	7,219	(650)	(25,682)	(1.00)

(1)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

(2)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

6.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及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涵蓋行業	業務往來事項	往來對象	金額	往來原因	備註
大華建設(股)公司	建設業	無	無	無	無	
華建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無	無	無	無	
大陽不動產開發(股)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建材批發業等	無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日期：104/04/30

子公司名稱 (註 1)	實收資本 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103.12.31)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 及金額 (註 2)	處分股數 及金額 (註 2)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持有 股數及金額 (註 3)	設定質 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103/12/31)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103/12/31)
大陽不動產開發 (股)公司	39,080	--	99.00%	--	--	--	--	761,138 股 14,461,622 元	--	--	--
華建開發(股)公司	257,728	--	56.86%	--	--	--	--	2,676,640 股 50,856,160 元	--	450,000	--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所稱金額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市價金額。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文 亮



刊印日期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耕耘空間 · 關愛大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